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33362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3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20346383 號函核定

臺南區 102 學年度 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 聯合招生簡章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編印

承辦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72148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電話：06-5712957、06-5722079

傳真：06-5715392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4 月

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購買簡章、報名表	集體購買	102 年 5 月 17 日～102 年 5 月 31 日
	個別購買	102 年 5 月 17 日～102 年 6 月 27 日
2. 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申請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前
3. 報名	學生向就讀國中報名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前
	國中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繳件)	102 年 6 月 26、27 日（星期三、四）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4：30
	個別報名	
4. 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5. 各高中高職學校申請入學放榜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6. 錄取學生赴各錄取高中高職學校報到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7. 申請入學結果複查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4:30 前
8.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4:30 前
9. 申訴		
10. 各高中高職學校傳真已報到名單至各國中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11. 各高中高職學校彙報學生錄取及報到名冊至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目 錄

壹、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總則	1
一、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3
二、臺南區 102 學年度辦理甄選入學學校與招生班別名額一覽表	8
三、甄選入學各校簡章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9
貳、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總則	11
一、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聯合簡章	13
二、公私立高中、綜合高中學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18
三、公私立高中、綜合高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20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22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23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24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25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26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27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8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9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30
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31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32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33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34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35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36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37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38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40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4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42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43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44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45
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46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47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48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49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	50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5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52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53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54
四、公私立高職、綜合高中學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55
五、公私立高職、綜合高中學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6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6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63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65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7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8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9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1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72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73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74
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75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76
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77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78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9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80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81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82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83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84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	85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6
臺南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7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8
參、臺南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總則	89
一、臺南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技優生】	91
二、臺南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	96
三、臺南區 102 學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名額對照表	101
肆、附件	
附錄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	106
附錄二：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107
附錄三：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入學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09
附錄四：臺南區 102 學年度辦理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各高中、高職代碼一覽表	111
附錄五：國中學校代碼表	112
附表一：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113
附表二：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附表三：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申訴書	117
附表四：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幹部及公共服務」資歷證明書	119
附表五：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競賽成果」證明書	121
伍、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報名表發售辦法	

臺南區 102 學年度

高中高職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總則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實施計畫

貳、甄選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甄選對象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中甄選入學之辦理方式：

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二)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學生：

-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分數者。

二、甄選條件

- (一) 應屆畢業生取得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者。
- (二)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並取得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者。
- (三)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取得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者。
- (四) 參加體育班甄選者，得依各招生學校規定，報名後參加各校單獨辦理之術科測驗。
- (五) 各高中、高職學校自訂之特別報名資格。
- (六) 符合甄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

三、術科測驗費

體育班新臺幣 715 元。

四、甄選招生名額

學校代碼	校名	班別	名額	備註
A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普通科-運動績優生	6	專長項目：網球 男女兼收
總招生名額			6 名	

五、甄選報名手續及日期：

(一) 報名學生檢具下列表件(依下列次序裝入資料袋)報名：

- 1、報名表(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彩色、黑白不限」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報名相同之相片一式三張【1 張實貼，2 張浮貼】，背面註明姓名、就讀國中)
- 2、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正本。
- 3、高中職要求之證明文件(影印本由國中有關單位蓋章認證)。
- 4、甄選入學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二) 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學生應由國中代為團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1、團體報名

請各國中依各高中、高職校別製作報名學生名冊，並按校別彙整，另繳交報名光碟。

2、個別報名(學生本人或家長代為辦理)

(1) 繳驗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袋(資料袋於繳驗後才封口)。

- (2) 繳交報名費。
- (3)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地址並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 3、各國中彙整以上表冊、學生報名表件、報名費(報名當日，請至本會繳交給各高中職招生委員會)，依報名時間逕至本會辦理。
- 4、報名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27 日 (星期四) 二天**，
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30。
- 5、報名地點：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72148 台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電話：06-5712957、06-5722079
傳真：06-5715392
- 6、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但甄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當場退費。
- 7、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六、甄選填表說明事項

甄選表件含「報名表」及「高中職要求條件(含國中成績及特別條件)證明文件」等二部份：

- (一) 基本資料表各欄之國中作業欄，請由教務、訓導等相關處室、導師或學校指定人員查證核章。
- (二) 學生應於報名時，向學校教務處繳交各高中職要求之證明文件影印本(錄取時須持正本向各高中職覈驗)，如發現不符或偽造時，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基本資料表「國中成績」欄：國中成績係指該生國一至國三前五學期之成績，請檢附國中出具之成績證明書。
- (四) 基本資料表「特別條件」欄所填各項證明文件影本，須由所就讀之各國中指定人員查證核章。

七、甄選程序及錄取

- (一) 甄選證於報名時，由各高中職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符合者，當場發給甄選證(交由各國中轉發各考生)。
- (二) 考生參加各高中職非學科測驗時，應攜帶甄選證。
- (三) 甄選

1、各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依本區聯合招生簡章彙編中各校所定條件、標準及計分方式，予以評選。

- (1) 各校辦理甄選入學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 (2) 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 (3) 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4) 各校不得採計倍率篩選等特殊方式評選。
- (5) 各校得自行訂定甄選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及錄取標準。
- (6) 各高中、高職得參考國民中學學生提出之參與志願服務成績證明，予以評選。
- (7) 運動績優學生：辦理招收優秀運動人才之學校，應依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審查，符合輔導升學成績者，視各校招收運動專長種類自訂條件，納入「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未符合前項辦法者納入「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8) 僑生、蒙藏生等特殊身份學生：優待或加分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2、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由各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審議。

- (四) 錄取：由各高中職依簡章所訂各校甄選條件、名額錄取。
- (五) 放榜：由各高中職於 102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自行公告，甄選結果通知各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寄至基本資料表所填寫之通訊地址)。
- (六) 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填妥「結果複查申請書」，持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親自向甄選入學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並向該校繳交成績複查費 50 元；複查結果符合錄取標準者，加額錄取。

八、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 (二) 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報到，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經錄取已完成報到之學生，除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4：30 前以書面向所錄取之高中職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外，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之登記分發。

參、特殊身份學生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百分之三十五計算；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百分之十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原住民學生需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需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百分之二。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 三、蒙藏學生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四、各校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另有招生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六、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達一般生錄取標準，於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七、直升入學名額包含在申請入學名額中，由各直升學校自行辦理。

八、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優待規定辦理。

肆、身心障礙學生試場服務申請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伍、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含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收30%，報名費為160元，應檢附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陸、簡章發售

一、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30元整；報名表件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5元整。

二、報名表件內含（1）報名表（2）資料袋。

三、發售時間：自民國102年5月18日起至6月27日止。

四、發售地點：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72148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

電話：06-5712957、06-5722079

傳真：06-5715392

柒、申訴管道專線電話

一、受理時間：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三、受理地點：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72148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
電話：06-5712957、06-5722079

四、申訴結果應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捌、其它注意事項

- 一、各高中職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分送各國中及函送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彙整。
- 二、私立高中、高職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或參加本招生區聯合招生；採單獨招生者，該校應提供招生相關資料予本會彙整。
- 三、凡報名之學生視為同意本會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102年國中基測分數，以供各高中職成績處理之用。

玖、同時報名甄選及申請入學者，以不重複錄取為原則。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臺南區 102 學年度辦理甄選入學學校與招生班別名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校名	班別	名額	頁碼
01	A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運動績優生	6	9

※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招生名額以各校簡章為準。

校 名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代碼	1	1	0	3	2	8																																										
校 址	741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	電話	(06) 5053296#6113																																															
學 校 網 址	http://www.nnieh.tnc.edu.tw	傳真	(06) 5053295																																															
招 生 科 班 別	普通科-運動績優生																																																	
甄 選 條 件	<p>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年限實施辦法」之學生。</p> <p>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參加102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持成績證明者。</p> <p>三、特別條件：〈符合其中之一條件〉</p> <p>(一).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者。</p> <p>(二).兩年內〈100年07月後〉必須曾參加各報考項目縣級以上比賽，有獲獎紀錄或參賽證明者，須檢附秩序冊及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p>	招生名額 (男女兼收)	專長項目	人數																																														
			網 球	6																																														
評 選 方 式	<p>一、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p> <p>二、術科成績＝專長項目 60% ＋基本體能 30% ＋競賽加分 10% (以最佳成績一次為限)。</p> <p>三、成績採計方式：甄選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4.12)×20% ＋術科成績×80%</p> <p>四、錄取方式：按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參酌：術科測驗成績、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競賽加分。</p> <p>五、術科測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70 1417 1317"> <tr> <td>甄 選 種 類</td> <td>網 球</td> </tr> <tr> <td>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項目及其配分)</td> <td>1、專長項目(60%)：正拍擊球 15%、反拍擊球 15%、發球 15%、單打比賽 15% 2、基本體能(30%)：立定跳遠 10%、一分鐘仰臥起坐 10%、1600 公尺跑走 10% 3、競賽加分(10%)：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網球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td> </tr> <tr> <td>甄 選 地 點</td> <td>術科考場及有關說明於術科測驗前一天在本校首頁公佈</td> </tr> </table> <p>六、競賽加分採計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361 1426 1668"> <thead> <tr> <th>名次 層級</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d>75</td> <td>75</td> </tr> <tr> <td>全國性競賽</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70</td> <td>60</td> <td>60</td> </tr> <tr> <td>縣市級競賽</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甄 選 種 類	網 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項目及其配分)	1、專長項目(60%)：正拍擊球 15%、反拍擊球 15%、發球 15%、單打比賽 15% 2、基本體能(30%)：立定跳遠 10%、一分鐘仰臥起坐 10%、1600 公尺跑走 10% 3、競賽加分(10%)：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網球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	甄 選 地 點	術科考場及有關說明於術科測驗前一天在本校首頁公佈	名次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0	95	90	85	80	80	75	75	全國性競賽	90	85	80	75	70	70	60	60	縣市級競賽	75	70	65	60				
	甄 選 種 類	網 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項目及其配分)	1、專長項目(60%)：正拍擊球 15%、反拍擊球 15%、發球 15%、單打比賽 15% 2、基本體能(30%)：立定跳遠 10%、一分鐘仰臥起坐 10%、1600 公尺跑走 10% 3、競賽加分(10%)：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網球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																																																	
甄 選 地 點	術科考場及有關說明於術科測驗前一天在本校首頁公佈																																																	
名次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0	95	90	85	80	80	75	75																																										
全國性競賽	90	85	80	75	70	70	60	60																																										
縣市級競賽	75	70	65	60																																														
備 註	<p>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p> <p>二、繳驗證件：學歷證件、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參加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二吋照片3張(製作甄選證與資料)，憑此證參加術科測驗。</p> <p>三、甄選費用：報名費280元、術科測驗費715元，合計995元，於報名當場繳交。</p> <p>四、術科考試請穿著運動服裝，自備網球拍。</p> <p>五、本校並未設有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入學之後進入普通班就讀。</p> <p>六、此項目招生人數得列「備取」名額，如有未報到者依序辦理遞補。</p> <p>七、甄選錄取之學生需參加校隊訓練及比賽，並遵守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相關規定，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臺南區 102 學年度

高中高職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總則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貳、申請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資格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臺南市)學生均可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分數者。

(二) 具備前項資格之非本區生，因鄰近地緣關係需越區參加者，得由學校向本區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同意。

(三) 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惟報名時如持有各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二、申請條件

(一) 指各高中高職學校對其所希望招收之學生應具備之條件或特質所定招生之條件，得包括：

1.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係指各高中高職學校訂定學生報名時之門檻分數，及錄取成績採計科目加權比重之計算方式。
2. 各校應採計 102 年國中基測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3.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前五學期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並得包括日常生活表現。

(二) 除前項所述外，並得採計：

1. 社團或學生幹部、公共服務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期間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參與公共服務表現優良者；有關職務性質、擔任期間、證明文件等均依各高中高職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
2. 特別條件：指各高中高職學校特別要求之條件(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技藝技能優良等)或注意事項。

(三) 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報名手續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各校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二) 每一學生可就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 只選填一所高中(2) 只選填一所高職(3) 同時選填同區之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

- (三)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 (四) 報名時間：
1. 報名學生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前，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2. 各國中向本會集體繳件及學生個別報名：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二天，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
- (五) 報名地點：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台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電話：06-5712957
- (六) 報名費用：230 元
(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肆」之說明)。
- (七)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與國中基測報名相同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正本。
 3.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5. 個別報名者(學生本人或其家長代為辦理)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2 元郵票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個(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四、審查評選

- (一) 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所定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就學生所提報名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加分優待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五、招生名額

- (一) 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 (二) 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本會網站。
- (三) 各校所訂定各類特別條件之名額若有餘額時，得併入一般生名額。
- (四) 申請入學若有餘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中。

六、錄取公告

- (一) 放榜日期：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 (二) 各高中高職學校榜示錄取名單，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書」送交各國中轉發各學生，個別報名學生則由各高中高職學校逕寄。

七、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2年7月4日(星期四)。
- (二) 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報到，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各高中高職學校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八、複查

- (一) 複查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30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 (三)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 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 複查結果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九、申訴

- (一) 受理時間：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 (三) 受理地點：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72148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
電話：06-5712957、06-5722079
- (四) 申訴結果應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參、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學生持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身分指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其國中基測分數，依下列加分優待，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 (一)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國中基測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但分數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三、蒙藏學生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人員之子女。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六、其他特殊身分學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含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收30%，報名費為160元，應檢附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伍、其它注意事項：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漁業、輪機、航海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幼兒保育、美容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四、自100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發布】）。

五、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本簡章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公私立高中、綜合高中學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社區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運動專長生	直升生	南科園區生	小計		合計
1	B110302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普通科	44	1	1						46	145	20
			綜合高中	95	2	2						99		
2	B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70	0	2						72	266	21
			綜合高中	184	6	4						194		
3	B11031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普通科	120	3	3						126	126	22
4	B110312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普通科	30	1	1						32	32	23
5	B110314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普通科	37	(1)	(1)						37	54	24
			綜合高中	15	(1)	(1)						15		
6	B110315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普通科	43	2	2	15					62	62	25
7	B110317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普通科	172	4	4						180	180	26
8	B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普通科	33	1	1				10		45	45	27
9	B110401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8	1	1						10	10	28
10	B11040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8	1	1						20	20	29
11	B111313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普通科	35	1	1						37	37	30
12	B111318	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38	1	1						40	40	31
13	B111320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0	2	2						104	104	32
14	B111321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普通科	40	2	2				24		68	68	33
15	B111322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普通科	48	1	1						50	50	34
16	B111323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普通科	50	1	1		1				53	53	35
17	B111326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10	1	1	30			10		52	52	36
18	B114306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普通科	71	2	2	5			20		100	100	37
19	B114307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普通科	42	1	1						44	44	38
20	B124322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普通科	17	1	1						19	19	39
21	B210303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普通科	280	6	6						292	292	40
22	B210305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普通科	467	10	10						487	487	41
23	B210306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329	7	7						343	343	42
24	B210309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147	3	3						153	153	43
25	B211301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普通科	160	4	4						168	168	44
26	B211302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26	1	1						28	28	45
27	B211304	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70	2	2						74	74	46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社區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運動專長生	直升生	南科園區生	小計	合計		
28	B211310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7	(1)	(1)					3		10	40	47
			綜合高中	26	(1)	(1)					2		28		
29	B211314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1	1							4	4	48
30	B211315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普通科	90	2	2							94	94	49
31	B211317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29	1	1							31	31	50
32	B211318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普通科	70	1	1							72	156	51
			綜合高中	80	2	2							84		
33	B21132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普通科	160	4	4							168	168	52
34	B213303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普通科	12	1	1							14	14	53
35	B213316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	1	1							12	12	54
合計				3285	83	83	50	1	0	69	0	3566	3570		

※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招生名額以各校簡章為準，簡章中未註明「男」或「女」者，為「男女兼收」。

校名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代碼	B110302
校址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	電話	(06)2304082 分機 22、11
網址	http://www.sfsh.tnc.edu.tw/	傳真	(06)2397323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101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4	95	139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2	3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2	3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一、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國中畢業生
二、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不得為零級分。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text{國文} \times 1 + \text{英語} \times 2 + \text{數學} \times 2 + \text{自然} \times 1 + \text{社會} \times 1 + \text{寫作測驗分數}$
 (二) 國中階段特殊表現加分採計標準：
 (1) 採計類別：
 1. 語文類：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演說、作文、朗讀、字音字形、書法競賽、語文能力檢測。
 2. 體育類：政府主管機關（非國中自辦校運會）所主辦之羽球、桌球、足球、田徑、游泳、籃球等種類之比賽；全國體適能檢測站所開具之成績證明。
 3. 藝術類：縣市以上學生美展、音樂比賽、舞蹈比賽。
 4. 資訊類：縣市以上各類資訊競賽。
 5. 科學類：縣市以上各類科學競賽。
 6. 國立新豐高中舉辦之各項社區學生生活活動。
 (2) 國中階段特殊表現量化計分表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八名 佳作 證書
		金牌(質) 特優 中高級	銀牌(質) 優等 中級	銅牌(質) 甲等 初級	
國際性		46	38	30	24
全國性		30	20	16	14
區域、縣市		14	10	6	5
國立新豐高中舉辦活動		10	8	5	4
中國	全校性	7	6	5	4
	單一年級	4	3	2	1

*報名時應提出競賽得獎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戳章(團體組請提供名單)，錄取報到時應提出正本驗證。另五人組以上之團體競賽加分採計須 $\times 0.8$
 (3) 個人同一競賽類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但不同類得累計加分。
 (三) 總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 國中特殊表現加分 $\times 0.5$ 。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分數、英語、國文、數學、自然、社會」成績。

備註

一、綜合高中招生名額，已於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提列全額招生名額。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40 名，免試入學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申請入學錄取後未報到之缺額併入當年度登記分發名額。
 二、本校位於歸仁區區公所圓環附近，交通便利，並備有男、女生宿舍(具冷氣設施)，提供遠地學生住宿。
 三、本校設有普通高中及綜合高中，「志願別」可同時選填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科，依學生志願序錄取。普通科分為社會組及自然組。就讀綜合高中科學生，自高一升高二起，可選修下列學程：
 (一) 學術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
 (二) 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商業服務學程、廣告設計學程、應用英語學程。
 四、教育部「免學費」方案，針對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綜合高中(高一及高二、三專門學程)學生均可申請免學費。

校名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代碼	B	1	1	0	3	1	1
校址	(72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電話	(06) 7222150#222						
網址	http://www.pmsn.tnc.edu.tw	傳真	(06) 7234421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0	120 名	
	身心障礙生	3	3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3	3	

申請條件	<p>一、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學生，取得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級分：三級分(含)以上。</p> <p>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60(含)以上者。</p>
------	---

評選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p>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國文×1＋數學×1.25＋英語×1.25＋自然×1＋社會×1＋寫作測驗分數×1</p> <p>(二)國中階段競賽成績採計標準：</p> <p>1. 採計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以上競賽成績，各名次得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003 1476 1218">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 1 名 金牌</th> <th>第 2 名 銀牌</th> <th>第 3 名 銅牌</th> <th>第 4 名 佳作</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各項競賽不分項目、年度、僅採計最高名次乙次，不得重複加分。</p> <p>3. 各項競賽未標示名次者，由本校認定名次，不得異議(依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 1 至 5 名，並依此類推)。</p> <p>4. 團體得獎者(檢附得獎與參賽證明)，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二分之一計分。</p> <p>5. 各項競賽由教育部(局/處)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p> <p>(三)總成績＝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競賽成績×0.5)</p> <p>二、錄取標準：</p> <p>(一)一般生：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達 60(含)以上者，依照總成績擇優錄取。</p> <p>(二)總成績同分時依照寫作測驗、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最後成績如仍相同者則一併錄取。</p>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縣市性	14	10	6	5	4	3	0	0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縣市性	14	10	6	5	4	3	0	0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94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p> <p>三、本校備有學生專車供學生上放學時搭乘。計有台南線、下營線、麻豆線、學甲線、中營、鹽水線、港口、安定線、土城線。詳細專車路線圖可上本校網站查詢(http://www.pmsn.tnc.edu.tw)</p>
----	--

校名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代碼	B110312
校址	(73042) 台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電話	(06)6562275 轉 101~103
網址	http://www.hysh.tnc.edu.tw	傳真	(06)6591935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 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10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0	30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申 請 條 件	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評 選 方 式	<p>一、申請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計分+競賽成果加分+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p> <p>(一)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計分= 國文+英語×1.5+數學×1.5+自然+社會+寫作測驗</p> <p>(二) 競賽成果加分=各項競賽成績量化計分 × 0.5</p> <p>考生各項競賽成績採計，請參照本區簡章之量化計分表，且僅採計最有利的一次競賽成績。</p> <p>(三) 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不限施測單位）： 具體適能金質獎章者加 3 分，銀質獎章者加 2 分，銅質獎章者加 1 分。</p> <p>（競賽成果加分如係運動類競賽與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二者僅可擇一加分）</p> <p>二、錄取標準</p> <p>(一) 依申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各科成績順序：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p>			
備 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57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剩餘之名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p> <p>三、本校備有學生專車供學生搭乘。</p>			

校名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代碼	B110314
校址	台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 132 號	電話	06-6871031-302
網址	http://www.hpsh.tnc.edu.tw	傳真	06-6872704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109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7	15	52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成績表現：不限制。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限制。

評選方式

一、競賽成績採計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
 (1) 國中內參加各項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
 (2) 團體得獎者，計分以 1/2 計。
 (3) 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計分。
 (4) 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二、競賽成績量化計分表：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4	0	0	0	0

三、總分計算：(英語 x1.5) + (數學 x1.5) + 國文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分數 + 競賽成績分數。
 四、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依基本學力測驗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按成績高低錄取除正取外其餘均依序列備取，錄取至額滿。

備註

1. 本校招收普通科 2 班、綜合高中 4 班、職業科 5 班。
 2. 綜合高中開設：設計群(美工技術、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學程)、電機電子群(電機技術、資訊技術學程)、學術學程、衛生護理群。
 3. 職業科開設：美工科、廣告設計科、電機科、資訊科、建築科。
 4. 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至台南市區、嘉義縣、嘉義市區供學生搭乘。
 5.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

校名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代碼	B110315																																										
校址	(74169)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195號	電話	(06) 5837312#203, 201																																										
網址	http://www.shsh.tnc.edu.tw/	傳真	(06) 5850889																																										
社區國中	社區生包含下列各國中：善化、安定、麻豆、新市、六甲、下營、大內、官田、山上、玉井、新化、永康、大橋、安順、安南、和順等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私立黎明中學國中部、私立港明中學國中部之畢業生。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3			58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5																																											
	身心障礙生	2			2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2			2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二、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一般生百分等級PR值55(含)以上者、社區生百分等級PR值50(含)以上者。 三、102年寫作測驗分數：6分(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 【(國文科分數×1.0) + (英語科分數×1.5) + (數學科分數×1.5) + (自然科分數×1.0) + (社會科分數×1.0)】 + 寫作測驗分數 + (競賽加分×1)。 二、錄取標準：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數學科、英語科、國文科、自然科、社會科、寫作測驗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三、招生不足之餘額納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內。 四、競賽加分： (一)採計項目：國中階段縣市以上競賽成績、童軍表現、體適能成績 (二)量化計分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1名 (金牌)</th> <th>第2名 (銀牌)</th> <th>第3名 (銅牌)</th> <th>第4名 (佳作)</th> <th>第5名</th> <th>第6名</th> <th>第7名</th> <th>第8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院轄市縣</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性質	第1名 (金牌)	第2名 (銀牌)	第3名 (銅牌)	第4名 (佳作)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院轄市縣	14	10	6	5	4	3	2	1
	名次 性質	第1名 (金牌)	第2名 (銀牌)	第3名 (銅牌)	第4名 (佳作)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院轄市縣	14	10	6	5	4	3	2	1																																				
	童軍表現			分數	體適能成績																																								
	長城級			5																																									
	獅級、全國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			3	金質	銀質	銅質																																						
	高級、縣(市)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			1	5	3	1																																						
(三)備註																																													
1. 前列競賽之性質，應經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認可者始予採計。 2. 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含體適能成績)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3. 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二人參賽計分採二分之一均分，三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三分之一計分。 4. 若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5. 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6. 報名時應提出競賽獎狀與證書影本繳驗，但須由原發證單位或就讀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驗證單位章戳，始能加分。																																													
備註	1.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357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申請入學名額(列入一般生名額)中。 2. 社區生同時具備一般生資格。 3.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且提供專車，方便學生搭乘。																																												

校名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代碼	B110317
校址	(71251)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2號	電話	(06)5982065#1021、1023
網址	www.hhsh.tnc.edu.tw	傳真	(06)5987487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172	172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328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4	4	外加名額，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4	4								
申請條件	<p>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取得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且不得有任一科為零分。</p> <p>二、寫作測驗分數：6 分（三級分）（含）以上。</p>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計算 = (國文科分數 + 英語科分數 × 1.5 + 數學科分數 × 1.5 + 自然科分數 + 社會科分數 + 寫作測驗分數) + (學校、班級幹部積分) × 0.5 + (各項競賽成績積分) × 1.0</p> <p>二、學校、班級幹部計分標準：(本項目之累加分數，最高以 10 分採計) (必須檢附證明書，並由報名學校加蓋承辦人職章)</p>									
	項目	名稱	計分							
	學校幹部	糾察隊、儀隊、樂隊、合唱團、童軍團等隊(團)長、校刊社、畢聯會等社社(會)長。		2						
		上述副隊(團)長及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學校核准成立之一般學生社團(會、社、隊、團)長。		1						
	班級幹部	班長。		2						
		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股長、衛生(環保)股長、體育(康樂)股長。		1						
	<p>三、各項競賽成績計分標準(體育運動及體適能積分另外採計，詳見本校招生網站，如附註 1 說明)(各項競賽必須檢附證明書，並由報名學校加蓋承辦人職章)</p>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金牌	第二名 銀牌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p>※ 附註：1.體育運動及體適能積分採計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網頁：新化高中首頁→招生訊息或直接點選網址：http://www.hhsh.tnc.edu.tw/hsin/02/070201.htm</p> <p>2.各項競賽不採計校內比賽，僅採計就讀國中期間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由民間團體承辦者不予採計；同一性質競賽項目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分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項目與積分由本校認定。</p> <p>3.上述二、三項計分細則本簡章未敘明者，悉依本區考生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之規定。</p> <p>四、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計算」成績擇優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p> <p>五、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基本學力測驗之總分、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之順序排序。</p>										
備註	本校男女兼收，備有男女生宿舍及學生專車。									

校名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代碼	B	1	1	0	3	2	8
校址	(741)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	電話	(06) 5052916#6113						
網址	http://www.nnieh.tnc.edu.tw	傳真	(06) 5053295						

招生科班別		高中部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3	43	1.男女兼收。 2.直升生限本校國中部學生申請，並依本校直升實施計畫辦理。 3.直升生遇有餘額時，其餘額得併入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直升生	10		
	原住民生	1	1	
	身心障礙生	1	1	
申請條件	<p>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之百分等級PR值90(含)以上者。</p> <p>二、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無條件限制。</p> <p>三、特別條件： (一)符合南科園區生資格者，總成績加4分，計算方式請參閱評選方式。 (二)南科園區生資格認定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申請入學南科園區生認定細則」辦理，詳細內容請參見本校網站「招生專區」。 (三)南科園區生請檢附家長『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勞工投保證明』(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者，須加蓋公司大小印)。</p>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102年國中基測分數加權計分+各項競賽成績加分×0.5+南科園區生4分 (一)102年國中基測分數加權計分計算方式： (國文科分數×1)+(英語科分數×1)+(數學科分數×1.5)+(自然科分數×1.5)+(社會科分數×1)+寫作測驗分數 (二).各項競賽成績加分計算方式：國中階段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下列競賽得獎者，並依據本簡章所附『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作為成績加分標準。 1.國語類：演說、作文、朗讀、字音字型、書法競賽 2.英語類：演說、作文、朗讀、說故事 3.閩南語類：朗讀、演說 4.科學類：科展 5.數學類：科展、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數學競賽 6.社會類：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7.體育類：全中運、全運會及各縣市中小學運動會(代表國家比賽獲獎者比照全國性加分) 8.音樂類：學生音樂比賽 9.童軍類：經童軍總會核定獲獅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比照縣市競賽第二名) 10.美術類:學生美術比賽 註：競賽成績及童軍表現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錄取標準：按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參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原始總分、英語、國文、社會、數學、自然、寫作測驗成績依序錄取。</p> <p>三、餘額納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p> <p>四、各項競賽成績採計與否遇爭議時，以本校申請入學工作小組決議為準。</p>			
備註	本校自辦營養午餐、晚餐，備有宿舍，臺鐵南科站離學校 1 公里，並有園區接駁車。			

校名	臺南市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B110401
校址	(712)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4 號	電話	(06) 5903994#2011、2013
網址	http://www.hhvs.tnc.edu.tw/	傳真	(06) 5909965

招生 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9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			8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申請 條件	<p>一、一般生</p> <p>(一)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PR 值達 55 (含) 以上。</p> <p>(二) 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3 級分 (含) 以上。</p> <p>(三)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無。</p> <p>(四) 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無。</p> <p>二、技優生：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p> <p>三、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須符合一般條件，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評選 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一般生：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原始總分+特別條件加分。</p> <p>(二) 技優生：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三)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基本學力測驗六科原始總分依規定加分後總成績。</p> <p>二、特別條件加分量化計分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086 1460 1400"> <thead> <tr> <th>性質</th> <th>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佳作</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td> <td></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 rowspan="5">1. 全國性 (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5 分、縣市性 (縣(市) 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0 分、全校性 (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10 分。新化高工項目為參加過本校舉辦之創意研習營活動之獲獎加分。童軍表現採用縣市以上童軍會所核發證明。體適能僅採計教育部檢測站成績。 2. 左列各項加分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定。</td> </tr> <tr> <td>縣市性</td> <td></td> <td>15</td> <td>12</td> <td>8</td> <td>5</td> </tr> <tr> <td>全校性</td> <td></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新化高工</td> <td></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5</td> </tr> <tr> <td>童軍表現</td> <td></td> <td colspan="2">長城級</td> <td>獅級</td> <td>高級</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r> <tr> <td>體適能</td> <td></td> <td colspan="2">金質</td> <td>銀質</td> <td>銅質</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備註	全國性		25	20	15	10	1. 全國性 (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5 分、縣市性 (縣(市) 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0 分、全校性 (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10 分。新化高工項目為參加過本校舉辦之創意研習營活動之獲獎加分。童軍表現採用縣市以上童軍會所核發證明。體適能僅採計教育部檢測站成績。 2. 左列各項加分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定。	縣市性		15	12	8	5	全校性		4	3	2	1	新化高工		20	15	10	5	童軍表現		長城級		獅級	高級			3	2	1		體適能		金質		銀質	銅質				3	2	1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備註																																																								
全國性		25	20	15	10	1. 全國性 (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5 分、縣市性 (縣(市) 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0 分、全校性 (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10 分。新化高工項目為參加過本校舉辦之創意研習營活動之獲獎加分。童軍表現採用縣市以上童軍會所核發證明。體適能僅採計教育部檢測站成績。 2. 左列各項加分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定。																																																									
縣市性		15	12	8	5																																																										
全校性		4	3	2	1																																																										
新化高工		20	15	10	5																																																										
童軍表現		長城級		獅級	高級																																																										
		3	2	1																																																											
體適能		金質		銀質	銅質																																																										
		3	2	1																																																											
	<p>三、若總成績相同時，其參酌順序如下：</p> <p>(一) 一般生：按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英語、寫作測驗、國文、自然、社會學科分數高低順序錄取，額滿為止。</p> <p>(二) 技優生：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三)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依規定加分優待後，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依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1.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24 名，免試入學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次申請入學名額中。</p> <p>2. 本校綜合高中學程設有自然、社會、資訊應用、應用英語、資訊技術、電子技術等學程，為落實因材施教，數學、英文、專業核心科目依需求採分組教學。</p> <p>3. 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行駛路線遍及大台南市及高雄市茄萣、阿蓮及湖內(詳細路線請參考本校訓導處網頁)。</p>																																																														

校名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B	1	1	0	4	0	4
校址	(72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電話	(06)7260148#212						
網址	http://www.pmai.tnc.edu.tw					傳真	(06)7261464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18	男女兼收						
	技優生	0											
	身心障礙生	1				1							
	原住民生	1				1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同分參酌項目。</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成績處理方式：</p> <p>1、一般生總分＝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競賽加分。</p> <p>2、競賽加分為國中前五學期內參加國語文、英語、音樂、科學展覽等項目，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參酌量化計分表計分，五人(含)以上團體得獎者不採計，同一性質之競賽項目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計分，參加現場競賽者，按實得名次加分，徵文送件者不採計。</p> <p>3、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不另備取。</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42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綜合高中設有：</p> <p>1. 學術學程(分成自然組、社會組，除考學測外，可輔導參加統測，選考衛生護理類)。</p> <p>2. 電子技術學程 3. 電機技術學程 4. 機械技術學程 5. 建築技術學程</p> <p>6. 食品加工學程 7. 資訊應用學程 8. 電腦製圖學程</p> <p>三、學生專車 24 線 28 部供通車學生搭乘；班級教室全部裝設冷氣；除體育班外，不提供住宿。</p>												

校名	台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代碼	B111313
校址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2 號	電話	(06) 6335408#111
網址	http://www.nkhs.tnc.edu.tw	傳真	(06) 6351485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	35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凡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得成績者均可。</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無。</p>
------	---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 年國中基測加權分數+競賽成績加分。</p> <p>計算方式如下： (國文科分數×1) + (英語科分數×1.5) + (數學科分數×1.5) + (自然科分數×1) + (社會科分數×1) + (寫作測驗分數) + 競賽成績加分</p> <p>二、競賽加分(報名時請附證明影本)。</p> <p>(一)名項競賽加分標準</p>									
		第一 名 金牌	第二 名 銀牌	第三 名 銅牌	第四 名 佳作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 或 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 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班級	4	3	2	1	1	1		
		<p>(二)同一性質之競賽僅採計最高名次一次</p> <p>(三)若為團體成績則以該團體申請本校人數比例加分。例:5 人團體得到全國金牌獎，其中兩人申請本校，則每人加(50×2/5)分</p> <p>(四)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p> <p>(五)民間團體主辦之競賽比照全校性競賽得獎加分</p>								
		<p>三、錄取標準：依國中基測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寫作測驗，按分數高低排序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及學生專車。</p> <p>二、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28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三、申請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校單獨招生名額中。</p>
----	---

校名	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代碼	B111318
校址	(736)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330 號	電話	(06) 6223208
網址	http://www.fhsh.tnc.edu.tw	傳真	(06) 6220178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8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申請 條件	<p>一、應屆國中畢業生取得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二、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學生，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者。</p>		
評選 方式	<p>一、總分計算：</p> <p>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p> $(\text{國文科分數} \times 1) + (\text{英語科分數} \times 1.5) + (\text{數學科分數} \times 1.5) + (\text{自然科分數} \times 1) + (\text{社會科分數} \times 1) + (\text{寫作測驗分數})$ <p>二、錄取標準：</p> <p>(1)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 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數學科、英語科、國文科、自然科、社會科分數。</p>		
備 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5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提供學生住宿。</p> <p>三、本校教室均為冷氣教室並備有學生專車。</p> <p>四、普通科招生名額，已於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提列全額招生名額。</p>		

校名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代碼	B111320
校址	(72341) 台南市西港區慶安路 229 號	電話	(06) 7952025~12-15
網址	http://www.kmsh.tnc.edu.tw	傳真	(06) 7955164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0	100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2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2	2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滿分	12(六級分)	80	80	80	80	80
	單科門檻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總分門檻	300(含寫作測驗)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成績採計項目：									
	1、擔任班級或全校性幹部，滿一學期(含)以上共加 2 分。									
	2、有關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等加計得分方式如下：									
	※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處)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性質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1		
	3、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國文科分數+(英文科分數x1.5)+(數學科分數x1.5)+自然科分數+社會科分數+寫作測驗分數									
	二、加權總分計算：幹部加分+競賽加分+102 年國中基測加權計分。									
	三、錄取標準：依加權總分高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總分相同時，依數學科、英語科、國文科、自然科、社會科、寫作測驗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 102 學年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545 名，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								
	二、本申請入學招生之缺額併入本校單獨招生登記入學。								
	三、備有學生專車及男女生宿舍。								

校名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代碼	B111321
校址	(73048)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86 號	電話	(06) 6352201#1104
網址	http://www.hkhs.tnc.edu.tw	傳真	(06) 6335765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0	64	1. 男女兼收。 2. 直升生限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申請，並依本校直升計畫辦理。
	直升生	24		
	身心障礙生	2	2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2	2	2.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達 280 分以上者。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以 6 分(含)以上為原則。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無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中基測加權計分+競賽加分+特殊條件加分。
 基測加權計分方式如下：國文 $\times 1.2$ +英語+數學 $\times 1.2$ +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
 二、競賽加分（報名時請附影本）
 (1)採計項目：數理類及語文類縣(市)級以上競賽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第二名 銀牌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六名 佳作、入選
國際性	23	19	15	12
全國(省)性	12	10	8	6
縣(市)性	7	5	4	2

(2) 同一性質之競賽僅採計最高名次一次，競賽加分累計以 30 分為限。
 (3) 團體獎項加分採計二分之一。
 (4) 僅採計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之競賽成果，民間團體主辦之競賽不採計。

三、特殊條件加分（報名時請附證明影本）
 (1) 國中時期參加童軍團表現優異者：高級童軍或縣(市)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加 1 分，獅級童軍加 3 分，長城級童軍加 5 分。
 (2) 國中時期體適能檢測成績優異者：體適能 4 項檢測項目中，任 3 項達下列標準者：
 ① 中等或適中以上(常模 25%)：加 1 分。
 ② 銅質以上(常模 50%)：加 2 分。
 ③ 銀質以上(常模 75%)：加 4 分。
 ④ 金質以上(常模 85%)：加 6 分。
 ⑤ 體適能成績採計該生國中時期檢測之最優成績，且不限施測單位，檢測站或學校自測成績皆採用。

四、錄取標準：
 (1)普通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依規定加分並以外加名額辦理。
 (2)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五、未達本校訂定錄取之人數時，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獨招之登記分發入學。

備註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541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校名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代碼	B	1	1	1	3	2	2
校址	(737) 臺南市鹽水區忠孝路 73 號	電話	(06) 6521178						
網址	http://www.mdsh.tnc.edu.tw	傳真	(06) 6531097						
社區	鄰近國中：鹽水、太子、新東、南新、柳營、東原、東山、後壁、菁寮、白河、興國、鳳和、新榮、南光、下營、六甲、學甲、明達、義竹、布袋等 20 校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8	48 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 1 名	
	原住民生	1	外加 1 名	
申請條件	<p>一、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一般生 200 分（含）以上，寫作測驗分數：4 分以上。</p> <p>二、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無。</p> <p>三、特別條件：無。</p>			
評選方式	<p>一、錄取標準：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寫作測驗分數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社區國中畢業生優先錄取，餘再依數學科、英語科、國文科、自然科、社會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遠道學生，本校備有交通車。</p> <p>鄰近國中：鹽水、太子、新東、南新、柳營、東原、東山、後壁、菁寮、白河、興國、鳳和、新榮、南光、下營、六甲、學甲、明達、義竹、布袋等 20 校</p>			

校名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代碼	B	1	1	1	3	2	3
校址	72115 台南市麻豆區磚井里 141 號	電話	(06) 5717123 # 225						
網址	http://www.lmsh.tnc.edu.tw	傳真	(06) 5717456						
社區	台南市。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0	50 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 1 名	
	原住民生	1	外加 1 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0	0	
申請條件	<p>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凡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得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者均得報名。</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採計。</p> <p>三、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採計。</p> <p>四、特別條件：不採計。</p>			
評選方式	<p>一、成績計算辦法： 採計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國文科分數} \times 1) + (\text{英語科分數} \times 2) + (\text{數學科分數} \times 2) + (\text{自然科分數} \times 1) + (\text{社會科分數} \times 1) + (\text{寫作測驗分數} \times 1)$ </p> <p>二、錄取標準：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 1. 數學科 2. 英語科 3. 寫作測驗 4. 國文科 5. 自然科 6. 社會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303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普通科招生名額，已於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提列招生名額 353 人。所餘缺額併入本校獨立招生登記入學名額。</p> <p>三、本校備有學生宿舍、餐廳、K 書中心，供學生膳宿與晚自習使用。</p> <p>四、本校提供台南市通學學生安全、舒適的交通專車。</p>			

校名	台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代碼	B111326
校址	(73656) 台南市柳營區光福里 132 之 12 號	電話	(06) 6222222#221
網址	http://www.srsh.tnc.edu.tw/	傳真	(06) 6225353
社區國中	台南四區(如備註)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30	
	直升生	10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申請條件	一、 <u>102</u>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無條件限定 二、 <u>102</u> 年寫作測驗分數：無條件限定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無條件限定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無條件限定 五、特別條件：無條件限定		
評選方式	一、一般生、社區生： 1、考生各項競賽成績採計，請參照本區簡章之考生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 2、依總成績高低次序依序錄取，同分時按「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 二、綜合高中科包含學術導向學程、資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美容美髮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三、本校備有校車接送及舒適學生宿舍與餐廳。 四、台南四區國中校名： 鹽水國中、太子國中、新東國中、南新國中、柳營國中、東原國中、東山國中、後壁國中、菁寮國中、白河國中、興國國中、鳳和中學、新榮中學、明達中學、南光中學、下營國中、六甲國中、學甲國中、將軍國中、北門國中、麻豆國中、佳里國中、佳興國中、官田國中、大內國中、西港國中、新市國中、山上國中、善化國中、安定國中、楠西國中、新化國中、左鎮國中、永康國中、義竹國中、布袋國中、鹿草國中、水上國中、忠和國中、中埔國中、南科國實附設國中。 五、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4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校名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代碼	B	1	1	4	3	0	6																																				
校址	(710) 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					電話	(06) 2054635、2714223-13																																										
網址	http://www.dwhs.tn.edu.tw					傳真	(06) 2733325																																										
社區國中	本校定義之社區生為臺南市立永康國中、臺南市立大橋國中、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國中部、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之應屆畢業生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臺南區之國中應屆畢業生			71	96	1. 男女兼收。 2. 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本校定義之「社區生」5名，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71名。 3.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社區生，自動歸類第二階段之一般生計算成績。																																										
	本校直升生	限本校附設國中部學生申請，並依本校直升辦法辦理			20																																												
	社區生	只要為本校定義之社區生，本校自動歸類為申請大灣高中之社區生			5																																												
	身心障礙生	2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2			2																																												
申請條件	<p>一、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75 以上(含 75)者。</p> <p>二、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分數在 4 級分以上(含 4 級分)。</p> <p>三、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p>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p> <p>(1) 本校依下列公式加權計分，並排序： 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國文 X 1.5+英語 X 1+數學 X 2.0+自然 X 1+社會 X 1</p> <p>(2) 國中階段各項競賽成績</p> <p>1. 僅採計縣市以上競賽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27 1482 1473">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個人(5人以上團體不計)同一性質競賽項目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計分不得重複。</p> <p>3. 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一至五名。</p> <p>4. 各項競賽以就讀國中期間，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p> <p>(3) 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體適能身體質量外 4 項檢測，任 3 項達到下列標準： 金質獎章加 2 分、銀質獎章加 1 分、銅質獎章加 0.5 分。 (運動類競賽成績加分與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僅能二擇一，本校自動選擇高分者加分)</p> <p>(4) 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國中階段各項競賽成績 X 0.2)+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p>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0	0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0	0	0	0	0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0	0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0	0	0	0	0																																									
<p>二、錄取標準</p> <p>(1)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2)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寫作測驗(2)數學科(3)國文科(4)英語科(5)社會科(6)自然科。</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51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備有學生專車供學生搭乘(限臺南市地區)，供應學生營養午餐(包括葷、素食)。</p>																																																

校名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代碼	B114307
校址	(71052)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電話	(06) 3139084
網址	http://www.yrhs.tnc.edu.tw	傳真	(06) 3116859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2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原始總分換算 PR 值後，達 PR60(含)以上
----------	--

評選 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p> <p>(一) 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text{寫作測驗分數} \times 1) + (\text{國文科分數} \times 1) + (\text{英語科分數} \times 1.5) + (\text{數學科分數} \times 1.5) + (\text{社會科分數} \times 1) + (\text{自然科分數} \times 1)$</p> <p>(二) 特殊才能個人組競賽加分，請參照本區簡章彙編（附錄一）之考生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p> <p>(三) 個人同一競賽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不得重複。</p> <p>(四) 校內各項競賽成績不採計。</p> <p>(五) 特別條件：</p> <p>1、參加童軍團表現優異得以加分，各項擇優採計。其加分方式如下：</p> <p>(1) 完成三項登記並有相關證明文件，並有進程考驗合格證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288 1369 1377"> <tr> <td>項目</td> <td>高級童軍</td> <td>獅級童軍</td> <td>長城級童軍</td> </tr> <tr> <td>加分</td> <td>加 0.5 分</td> <td>加 1 分</td> <td>加 1.5 分</td> </tr> </table> <p>(2) 完成三項登記並有相關證明文件，並表現優異獲頒獎狀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444 1369 1534"> <tr> <td>項目</td> <td>縣（市）童軍表揚之優秀童軍</td> <td>全國童軍表揚之優秀童軍</td> </tr> <tr> <td>加分</td> <td>加 0.5 分</td> <td>加 1 分</td> </tr> </table> <p>2、體適能（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外）2 項以上達銅質加 1 分，2 項以上達銀質加 2 分，2 項以上達金質加 3 分。</p> <p>上述條件申請學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原就讀學校審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審核人職章。</p> <p>(六) 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競賽成果總分+特別條件加分。</p>	項目	高級童軍	獅級童軍	長城級童軍	加分	加 0.5 分	加 1 分	加 1.5 分	項目	縣（市）童軍表揚之優秀童軍	全國童軍表揚之優秀童軍	加分	加 0.5 分	加 1 分
	項目	高級童軍	獅級童軍	長城級童軍											
加分	加 0.5 分	加 1 分	加 1.5 分												
項目	縣（市）童軍表揚之優秀童軍	全國童軍表揚之優秀童軍													
加分	加 0.5 分	加 1 分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126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一般生名額中。</p> <p>二、本校備有學生營養午餐供應。</p>														

校名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代碼	B124322
校址	(821)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 292 號	電話	(07) 6963008-26. 29
網址	http://www.lchs.ks.edu.tw/	傳真	(07) 6974379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7	17	男女兼收
	社區生	0		
	直升生	0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男女兼收

申請 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達 260 分(含)以上。</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不採計。</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不採計。</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	---

評選 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競賽成績特別條件加分+語文能力檢測特別條件加分+體適能特別條件加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活動加分）</p> <p>二、錄取標準：</p> <p>1.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2. 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競賽成績特別條件加分、語文能力檢測特別條件加分、體適能特別條件加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活動加分</p> <p>三、特別條件：不要求,採計下列</p> <p>1. 採計國中階段競賽成績擇優 1 項加分。</p> <p>2. 語文能力檢測初級 通過者加 5 分，中級以上 通過者加 7 分。本項需檢附證明，並擇優採計，同級英檢比照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為準。</p> <p>3. 體適能特別條件加分，採計最優成績。本項證明文件採計體適能檢測站證書、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成績證明。</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績</th> <th>金質</th> <th>銀質</th> <th>銅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數</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4. 凡參加本校辦理之「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活動，並領有證書者 1 次加 2 分，得獎者比照「量化計分表」之「區域性或縣市性競賽」處理，憑其他均質化實施方案合作學校所發證書(獎狀)加 1 分。本項目可累計，最高採計 10 分。</p>	成績	金質	銀質	銅質	分數	5	4	3
成績	金質	銀質	銅質						
分數	5	4	3						

備註	<p>一、本校備有有學生交通專車 15 線(視招生調整及增加路線)及學生營養午餐。</p> <p>學校專車：共 15 條路路線，分別為鳳山燕巢線、高雄橋頭線、灣裡茄萣線、太爺田尾線、阿蓮新園線、岡山竹圍線、湖內分局線 1、湖內分局線 2、中路下坑線、梓官線、岡山北墘線、一甲下坑線、海埔線、路竹田尾線、正義社區線。</p> <p>二、台鐵至路竹站及高雄客運(紅 71 線)至路竹公園下車，步行可達。</p> <p>三、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4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申請入學名額。</p>
----	---

校名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代碼	B210303
校址	(704-22)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電話	(06) 2514526#303
網址	www.tnssh.tn.edu.tw	傳真	(06) 2827882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80	限收男生																																				
	身心障礙生	6	外加名額 限收男生																																				
	原住民生	6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原始總分換算 PR 值後，達 PR75(含)以上，且寫作測驗分數達 8 分(含)以上。</p> <p>二、凡於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性(含)以上競賽，個人獲前 8 名「且」PR 值達 65(含)以上者，本校提供 30 名錄取名額。(餘額流用為一般生名額)</p>																																						
評選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p>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加權計算，計算方式為： 國文 + 英語×2.0 + 數學×2.0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分數</p> <p>(二)國中階段各項競賽成績：</p> <p>1. 採計縣市以上競賽成績，各名次得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974 1316 1176">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一名 金牌 特優</th> <th>第二名 銀牌 優等</th> <th>第三名 銅牌 甲等</th> <th>第四名 佳作</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全國(省)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 同一性質競賽項目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計分，不得重複。</p> <p>3. 各項競賽以就讀國中期間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者為限，其中競賽成績請附獎狀影本並加蓋學校證明章；若為團體競賽則須另外檢附參賽名單加蓋學校證明章以利確認團體人數，否則不予採計。</p> <p>4. 團體競賽成績採計方式：團體人數 12 人以下(含 12 人)者，其加分比照上表標準之 1/2 計分(體育競賽部分限亞、奧運項目)；團體人數超過 12 人者，其加分比照上表標準之 1/4 計分。</p> <p>5. 就讀國中期間參加創意競賽相關比賽獲得名次者，其加分比照競賽成績名次得分表計分。</p> <p>6. 各項競賽成績採計與否遇爭議時，以本校申請入學審核委員會決議為準。</p> <p>(三)體適能加分：體適能(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均達銅質者加總成績 1 分，其餘四項均達銀質者加總成績 2 分，其餘四項均達金質者加總成績 3 分。(請檢附經教育部核定之體適能檢測站頒發的證明影本，證明影本需顯示各項檢測成績並加蓋學校證明章，否則不予採計。)</p> <p>(四)總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 (國中階段各項競賽成績)×0.5 + 體適能加分</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①國文 ②自然 ③社會 ④英語 ⑤數學 ⑥寫作測驗。</p>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省)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省)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備註	<p>一、國中階段各項競賽中所指競賽若屬體育性質，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含)以上比賽或中華民國高級中學學校體育總會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6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 8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p>																																						

校名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代碼	B210305																																							
校址	(701)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			電話	(06) 2371206#220																																							
網址	http://www.tnsh.edu.tw/			傳真	(06) 2084698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67			487	限收男生																																						
	身心障礙生	10																																										
	原住民生	10																																										
申請 條件	一、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PR80(含)以上。 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8分(含)以上。																																											
評選 方式	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據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 二、國中階段競賽加分項目： (一)採計教育局(處)及教育部主辦比賽種類如下(不含縣市合併前之縣市分區比賽)： (1)英語類：縣市英語文競賽、全國英語文競賽等2項。 (2)國語類：縣市學生國語文競賽、全國學生國語文競賽等2項。 (3)體育類：全中運、全運會及各縣市中小學校運動會等3項比賽項目。 (4)美術類：縣市級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等2項。 (5)音樂類：縣市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音樂等2項比賽。 (6)科學類：縣市或全國科展。 (7)數學類：市(縣)長盃數學競賽。 (二)個人得獎者，同一類別競賽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不得重複加分。 (三)團體得獎者，五人(含)以上不採計，4人以下者(檢附參賽證明)，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 (四)國際性、全國性比賽採計前8名；縣市或區域性比賽成績採計至前6名或採計特優(第一名)及優等(第二名)，甲等不採計。 (五)體適能加分：依總評比，採計金質、銀質、銅質等3等第加分，並以教育部體適能檢測站檢測成績或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之個人檢測資料(需經學校核章)為依據。若競賽加分項目採計體育類及體適能加分，二者只能擇一採計。 (六)競賽加分項目之採計與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 (七)量化計分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一名 金牌 特優</th> <th>第二名 銀牌 優等</th> <th>第三名 銅牌</th> <th>第四名 佳作 甲等</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或全省性</td> <td>60</td> <td>52</td> <td>44</td> <td>36</td> <td>28</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6</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td> <td></td> </tr> <tr> <td>體適能加分</td> <td>0.6(金質)</td> <td>0.4(銀質)</td> <td>0.2(銅質)</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佳作 甲等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或全省性	60	52	44	36	28	20	16	14	區域或縣市性	16	12	10	8	6	4			體適能加分	0.6(金質)	0.4(銀質)	0.2(銅質)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佳作 甲等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或全省性	60	52	44	36	28	20	16	14																																			
區域或縣市性	16	12	10	8	6	4																																						
體適能加分	0.6(金質)	0.4(銀質)	0.2(銅質)																																									
三、運動專長優先錄取： 持有全國或全中運(硬式網球、桌球、羽球、游泳)前8名證明文件，且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R值80以上(含)者，依學力測驗成績高低優先每項最多各錄取四名；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申請入學名額。																																												
四、總成績算法：總成績＝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競賽加分項目總分×0.2＋體適能加分 五、錄取標準：按照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參酌順序：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原始總分 2.數學 3.英語 4.自然 5.國文 6.社會 7.寫作測驗等成績依序錄取。																																												
備註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B210306
校址	(70047)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電話	(06) 2131928 轉 103、107
網址	http://www.tngs.tn.edu.tw	傳真	(06) 2143898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29	329	限女性
	身心障礙生	7	7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7	7	限女性

申請 條件	<p>凡臺南區考生具有下列資格者：</p> <p>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二、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達 380 分(含)或 PR 值 80(含)以上，且寫作測驗分數達 8 分(含)以上者。</p>
----------	---

評選 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競賽成績總分×0.2</p> $\text{總成績} = (\text{國文} \times 1 + \text{英語} \times 1 + \text{數學} \times 1 + \text{自然} \times 1 + \text{社會} \times 1 + \text{寫作測驗分數} \times 1) + \text{競賽成績總分} \times 0.2。$ <p>二、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p> <p>三、國中階段各項競賽成績加分項目：</p> <p>(一)採計教育局(處)及教育部主辦比賽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語類：縣市國語文競賽分區決賽、全國國語文競賽等2項，不含縣市分區預賽。 英語類：縣市英語文競賽、全國英語文競賽等2項。 數學類：市(縣)長盃數學競賽、縣市或全國科展。 科學類(自然、社會)：縣市或全國科展、奧林匹亞。 音樂類：縣市音樂比賽分區決賽、全國音樂等2項比賽，不含縣市分區預賽及選拔賽。 美術類：縣市級美術比賽、全國美術比賽等2項，不含縣市分區比賽。 體育類：全中運、全運會及各縣市中小學校運動會等3項比賽項目。 <p>(二)國際性比賽採計前8名；全國性比賽採計前6名；縣市或區域性比賽成績採計至前3名或採計特優(第一名)及優等(第二名)，甲等、佳作不採計。</p> <p>(三)團體得獎者，五人(含)以上不採計，4人以下者(檢附參賽證明)，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p> <p>(四)同一性質之競賽項目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計分，不得重複。</p> <p>(五)競賽加分項目之採計與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p> <p>(六)量化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一名 金牌 特優</th> <th>第二名 銀牌 優等</th> <th>第三名 銅牌</th> <th>第四名 佳作 甲等</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佳作 甲等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佳作 甲等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備註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366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	---

校名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B210309
校址	(700)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342 號	電話	(06)2133265#2130、#2131
網址	http://www.ccgsh.tn.edu.tw	傳真	(06) 2130753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47	147	限收女生								
	身心障礙生	3	3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3	3	限收女生								
申請 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者，</p> <p>(一)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5 科總成績達 325 分 (含) 以上。</p> <p>(二)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科之成績均在 60 分 (含) 以上。</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達 8 分 (四級分) (含) 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採計。</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採計。</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選 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p> <p>(一)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國文×1)+(英語×1.5)+(數學×1.5)+(自然×1)+(社會×1)+(寫作測驗×1)</p> <p>(二) 國中階段競賽成績採計標準：</p> <p>1、採計縣市性以上競賽成績，量化計分表如本簡章附件。</p> <p>2、所有競賽不分項目、年度，僅採計最高名次乙次，不得重複加分。</p> <p>3、所有競賽未標示名次者，由本校認定名次，不得異議 (依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 1 至 5 名，並依此類推)。</p> <p>4、團體得獎者 (檢附得獎證明)，2 至 4 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 人 (含) 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p> <p>5、各項比賽由教育部 (處) 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 (處) 核准 (備) 文號，否則不予採計。</p> <p>(三) 體適能成績：</p> <p>1. 請檢附經教育部核定之體適能檢測站頒發的證明影本加蓋學校證明章，否則不予採計；體適能(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均達金、銀、銅，才列入計分，成績各等級得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1579 1244 1680"> <thead> <tr> <th>等級</th> <th>金質獎</th> <th>銀質獎</th> <th>銅質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得分</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 若競賽加分項目採計為體育性質者，則競賽成績與體適能成績擇優採計。</p> <p>(四) 總成績＝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競賽成績×0.5)+(體適能成績×0.2)。</p> <p>二、錄取標準：</p> <p>(一) 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p> <p>(二)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p>				等級	金質獎	銀質獎	銅質獎	得分	5	4	3
等級	金質獎	銀質獎	銅質獎									
得分	5	4	3									
備註												

校名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代碼	B211301
校址	(70142) 台南市林森路二段 79 號	電話	(06) 2358921
網址	http://www.cjshs.tn.edu.tw	傳真	(06) 2376778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0	168 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外加 4 名		
	原住民生	外加 4 名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須達 300 分(含)以上。</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原始級分達三級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成績採計項目：</p> <p>1.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國文*1.0+英語*1.0+數學*1.0+自然*1.0+社會*1.0+寫作測驗*1.0</p> <p>2. 競賽成果計分：總分 100 分，請參考簡章【附錄一】第參點之量化計分表。</p> <p>※各項獎勵(狀)證明之繳交皆以影印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為之。</p> <p>3. 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成績*0.8+競賽成果總分*0.2。</p> <p>二、錄取標準：</p> <p>1. 依總成績高低次序依序錄取。</p> <p>2.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p>			
備註	<p>1. 本校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申請入學名額。</p> <p>2. 申請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缺額併入本校單獨招生(登記入學)名額。</p>			

校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B211302
校址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35 號	電話	(06) 2749514
網址	http://www.ckgsh.tn.edu.tw/	傳真	(06) 2099371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6	26	限收女生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限收女生
	原住民生	1	1	
申請 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200(含)以上。</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限制。</p>			
評選 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依據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計算。</p> <p>二、特別表現積分：</p> <p>(一) 各項競賽表現優異：比照【附錄一】臺南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p> <p>(二) 幹部及公共服務：比照【附錄一】臺南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p> <p>三、錄取標準：</p> <p>(一)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二) 若總分相同時，參酌特別表現積分，就積分高低依序錄取。</p>			
備 註	<p>1. 本校普通高中特色：因材施教，採英、數能力分組上課；致力於大學學測，不分自然組、社會組，加強所有考科，協助學生透過「繁星推薦」、「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四技申請」管道進入理想大學。</p> <p>2. 本校特色課程包括：自然生態體驗、人文藝術體驗與實作、開設大學預修課程並藉由國際教育，提升學生視野。</p> <p>3.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66 名，免試入學名額未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4. 本校備有室內溫水游泳池(含三溫暖設備)、冷氣教室、中央空調學生宿舍、餐廳及多線校車。校車行駛於岡山、路竹、大湖、太爺、阿蓮、大社、海埔、關廟、歸仁、仁德、新化、大灣、永康、麻豆、安定、善化、新市、土城、十二佃、樺谷、學甲、佳里、西港、六甲頂、茄定、灣裡、安平、新寮、中州寮、溪頂寮等十幾線。</p>			

校名	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B211304
校址	(704)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	電話	(06) 2740126-213
網址	www. skgsh. tn. edu. tw	傳真	(06) 2745300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70	70	限女生
	身心障礙生	2	2	限女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2	2	

申請 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PR70(含)以上</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採計</p> <p>四、特別條件：無</p>
----------	---

評選 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p>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國文×1 + 英語×1.5 + 數學×1.5 + 自然×1 + 社會×1 + 寫作測驗×1</p> <p>(二)國中階段各項競賽成果採計項目及加分標準：(報名時請附影印本)</p> <p>1. 採計項目：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數學類、科學類、語文類、藝術類(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競賽。</p> <p>2. 競賽加分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182 1369 1397"> <thead> <tr> <th>評分獎項</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th> <th>第 5 名 (佳作)</th> <th>第 6 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2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r> <tr> <td>院轄市縣</td> <td>5</td> <td>4</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總成績 =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 競賽成果成績×0.2</p> <p>二、錄取標準：</p> <p>(一)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p> <p>(二)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依序為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p>	評分獎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評分獎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備註	<p>一、本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6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時，其缺額併入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招生方式為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獨立招生三種方式，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p> <p>三、申請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獨立招生登記入學名額。</p>
----	--

校名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B211310
校址	(701) 台南市勝利路 41 號	電話	(06) 2386501~3
網址	http://www.khgs.tn.edu.tw	傳真	(06) 2340005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109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7	26	33	普通科：男女兼收 綜合高中：限女生
	直升生	3	2	5	
	身心障礙生	(1)	(1)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申請 條件	<p>1. 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學生，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之學生。</p> <p>2. 普通科招收 10 名男生。</p>				
評選 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p> <p>(一) 總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 × 0.8 + 綜合能力表現 × 0.2。</p> <p>(二) 綜合能力表現：</p> <p>1、比照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簡章(附錄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計分。</p> <p>2、額外加分：</p> <p>(1) 臺南市或高雄市國中技藝學程競賽得獎：15 分。</p> <p>(2) 參加臺南市或高雄市國中技藝學程：10 分。</p> <p>(3) 童軍團員：專科章每個 2 分(最多加 10 分)、縣市表揚 3 分、全國表揚 5 分。</p> <p>(4) 其他傑出表現：參加校內成果發表、創意表現、志工服務，檢附佐證資料，每件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p> <p>(5) 國中導師推薦有專業發展潛能者，檢附導師推薦函加 10 分。</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p>				
備 註	<p>一、本校普通高中特色課程包括：自主學習、創意統整、生活數學、自然體驗等，從基礎學習紮根進而深入探索數理和社會人文等領域。</p> <p>二、本校綜合高中設有十一個學程其特色課程包括：學術自然、學術社會、應用英語、電子商務、商業服務、觀光餐飲、商業設計、室內設計、幼兒保育、時尚設計、銀髮族活動管理等選修課程，綜一上下學期各可選修六節，兼顧專業和技能等多元學習，可跨學程考取證照，亦可加註雙學程畢業。</p> <p>三、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499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校名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代碼	B211314
校址	(702) 臺南市南區新都路 20 號	電話	(06) 2619885#203
網址	http://www.lhvs.tn.edu.tw/	傳真	(06) 2921004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	2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採計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採計 五、特別條件：無			
評選 方式	一、依據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依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45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本校全面冷氣教室並備有學生專車。 三、本校聯絡電話：06-2619885 轉 201~203			

校名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中	代碼	B211315
校址	(70968)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76 號	電話	(06) 2466502
網址	http://www.yhsh.tn.edu.tw	傳真	(06) 2558805
社區國中	臺南市北區及安南區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0	9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30																														
	身心障礙生	2	2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2	2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一般生 300 分(含)以上，社區生 290 分(含)以上。</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採計。</p> <p>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採計。</p> <p>五、特別條件：</p> <p>(一)國中階段通過語文能力檢測：初級加 3 分，中級加 6 分，中高級加 10 分。</p> <p>(二)教育部體適能護照：銅質獎章加 3 分、銀質獎章加 4 分、金質獎章加 5 分。</p> <p>(三)國中階段參加各項競賽加分，計分方式請參照下欄表列。</p>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 年國中基測原始分數+特別條件加分*0.5，依總成績錄取，額滿為止。</p> <p>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國中基測之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排序。</p> <p>三、特別條件各項競賽加分：</p> <p>(一)各項競賽加分項目包括語文競賽、科學展覽、資訊競賽、體育與藝術競賽等 5 類 (以上均以個人得獎為限，科學展覽若以 2-4 人集體製作參加仍以個人標準計分。)</p> <p>(二)語文競賽:包括國語文 5 項競賽(作文、書法、演說、朗讀、字音字形)、母語競賽、詩歌朗誦、英語演講。</p> <p>(三)競賽成果依計分表標準核算成績，同一學年同一競賽項目採最高加分獎項計分。</p> <p>(四)校外競賽以各級政府或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比賽為限。</p> <p>(五)受獎者檢附獎狀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須蓋申請學校主管單位戳章)。</p> <p>(六)競賽加分計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541 1407 1688"> <thead> <tr> <th>評分獎項</th> <th>第 1 名(特優)</th> <th>第 2 名(優等)</th> <th>第 3 名(甲等)</th> <th>第 4 名(乙等)</th> <th>第 5 名(佳作)</th> <th>第 6 名(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2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r> <tr> <td>院轄市縣</td> <td>5</td> <td>4</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分獎項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	第 5 名(佳作)	第 6 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評分獎項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	第 5 名(佳作)	第 6 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40 名，免試報到後若有餘額，併入本次申請入學招生。</p> <p>二、本校招生方式：免試入學、國中部直升、申請入學及單獨招生，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請上本校網頁瀏覽相關招生資訊。(諮詢電話 06-2568582 轉 103 教務處)</p> <p>三、備有男、女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諮詢電話 06-2568582 轉 110 學務處)</p> <p>四、備有學生專車，提供學生選擇搭乘。(諮詢電話 06-2568582 轉 106 總務處)</p> <p>五、校內中央廚房提供新鮮營養早餐、午餐。(諮詢電話 06-2568582 轉 106 總務處)</p>																															

校名	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	代碼	B211317
校址	(704)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	電話	(06) 2351574
網址	http://www.kssh.tn.edu.tw	傳真	(06) 2378316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29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 1 名	
	原住民生	1	外加 1 名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中：170 分（含）以上。</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設限</p> <p>五、特別條件：不設限</p>			
評選方式	<p>一、申請入學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依據。</p> <p>二、總分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99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備有 21 線校車行駛市郊區，新式網際網路教學大樓，自助式營養午餐。</p>			

校名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代碼	B211318
校址	(70161) 臺南市東區德光街 106 號	電話	(06) 2894560~310、313
網址	http://www.tkgsh.tn.edu.tw	傳真	(06) 2884402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0	80	150	普通科男、女兼收； 綜合高中限收女生。								
	身心障礙生	1	2	3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2	3	普通科男、女兼收； 綜合高中限收女生。								
申請條件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學生，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成績者。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加權計分+特別條件加分。 總成績=(國文×1.0+英語×1.5+數學×1.5+自然×1.0+社會×1.0+寫作測驗)+特別條件加分。</p> <p>二、特別條件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競賽加分項目包括數學類、科學類(科展)、語文類競賽及語文能力檢測。 競賽成果直接依計分標準加入總成績，同一性質競賽項目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計分，不得重複。 各項競賽以就讀國中期間，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 受獎者檢附獎狀影本及相關證件文件之影本。(應由原發證單位或就讀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驗證單位章戳) 各項競賽未標示名次者，由本校認定名次(依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1至5名，並依此類推)。 團體得獎者(檢附得獎證明)，2至4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競賽成績，依據本簡章所附『量化計分表』作為成績加分標準。 語文能力檢測加分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通過全民英檢級別</td> <td>初級</td> <td>中級</td> <td>中高級</td> </tr> <tr> <td>分數</td> <td>3</td> <td>6</td> <td>9</td> </tr> </table> <p>三、錄取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申請入學總成績分開處理，但計算方式比例相同。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基本學力測驗之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 					通過全民英檢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分數	3	6	9
通過全民英檢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分數	3	6	9										
備註	<p>一、本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6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缺額併入申請入學一般生名額。</p> <p>二、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如下： 學術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 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英語學程</p> <p>三、本校備有宿舍、校車。</p>												

校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代碼	B211320
校址	(70844)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電話	(06) 2932323
網址	www. tcsh. tn. edu. tw	傳真	(06) 2933838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40	160	直升生依本校應屆畢業生直升高中部辦法辦理。
	直升生	20		
	身心障礙生	外加 4	4	
	原住民生	外加 4	4	
申請條件	一、 <u>102</u>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 350 分以上 二、 <u>102</u> 年寫作測驗分數：達 8 分以上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可加分 四、特別條件：無			
評選方式	一、成績採計項目： 1. 擔任班級或全校性幹部，加分依本簡章附錄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辦理。 2. 於國中就學期間擔任校外志工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每滿四小時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3. 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或縣市性之各項競賽項目加分依本簡章附錄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辦理，另校內競賽性質不採計。 4. <u>102</u>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二、總成績計算：以上四項分數加總。 三、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分數由高至低排序錄取。			
備註	每校最多五項（含學校特色） 一、本校招生方式為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及獨立招生三種方式， 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二、本校採取小班制教學，每班以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校園內一律素食，禁止攜帶葷食到校，午(晚)餐由中央廚房統一供應。 三、本校重視生活教育、品格教育、人文教育、學術發展，以培養學生達到「有教養、有智慧、有競爭力」為目標。 四、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2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校名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代碼	B213303																																								
校址	(702) 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		電話	(06) 2622458 轉 11、27																																								
網址	http://www.nnjh.tn.edu.tw		傳真	(06) 2629455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	一般生		12		12 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		1 名 (外加)																																							
	原住民生		1 (外加)		1 名 (外加)																																							
申請條件	一般生 (一)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75 (含) 以上。 (二) 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達 6 分 (三級分) (含) 以上。																																											
評選方式	一般生： (一)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 國文 + 英語 × 1.5 + 數學 × 1.5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分數 (二) 國中階段競賽加分採計標準： (1) 競賽成績僅限區域或縣市級以上比賽且檢附得獎證明者，方得採計。各項競賽以就讀國中期間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者為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952 1477 1120">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質</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d>佳作</td> <td>第 5 名</td> <td>第 6 名</td> <td>第 7 名</td> <td>第 8 名</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r> <td>臺南市市長盃數學競賽</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1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2) 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團體不計。 (3) 同一性質競賽不分項目、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計分，不得重複加分。 (4) 各項競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5) 各項競賽未標示名次者，由本校認定名次，不得異議 (依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 1~5 名)。 (三) 體適能檢測加分： 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等達教育部認可機構金質、銀質、銅質等獎章者，擇最優獎章予以計分 (請附證明文件)：金質獎 3 分；銀質獎 2 分；銅質獎 1 分 (四) 總成績 =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 競賽成果總分 × 0.5 + 體適能檢測加分 二、錄取標準： (一)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 4. 自然 5. 社會 6. 寫作測驗分數。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性質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0	0	臺南市市長盃數學競賽	46	38	30	10	0	0	0	0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性質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0	0																																				
臺南市市長盃數學競賽	46	38	30	10	0	0	0	0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12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本校備有學生交通專車、營養午餐、冷氣空調教室、溫水游泳池及全新實驗室。																																											

校名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代碼	B	2	1	3	3	1	6
校址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	電話	(06) 2577014 轉 203、204						
網址	http://wp.tcyj.tn.edu.tw/	傳真	(06) 2577573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原住民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達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70 之分數(含)以上。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原始分數達四級分(含)以上。																														
評選方式	一、成績採計方式 (一)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 國文×1 + 英語×1.5 + 數學×1.5 + 自然×1 + 社會×1 (二) 考生各項競賽成績 (1) 採計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單項運動競賽等。 (2) 量化計分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943 1279 1122"> <thead> <tr> <th>評分獎項</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th> <th>第 5 名 (佳作)</th> <th>第 6 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5</td> <td>5</td> <td>5</td> </tr> <tr> <td>區域縣市性</td> <td>5</td> <td>4</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台灣區各項競賽。 區域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3) 前列競賽之性質，依各校規定酌予採計。 (4) 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5) 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二至四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五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6) 若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三) 特殊條件加分 (1) 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獲得體適能金質獎章，加 3 分。 (2) 語文能力檢測：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標準等同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者，加 1 分；標準等同中級複試通過者，加 3 分；標準等同中高級複試通過者，加 5 分。 (四) 總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1 + 競賽成績總分 + 特殊條件加分 二、錄取標準： (一)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特殊條件加分 2. 國文 3. 自然 4. 社會 5. 英文 6. 數學 7. 競賽成績總分。			評分獎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國際性	20	18	16	10	10	10	全國性	12	10	8	5	5	5	區域縣市性	5	4	3			
評分獎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國際性	20	18	16	10	10	10																									
全國性	12	10	8	5	5	5																									
區域縣市性	5	4	3																												
備註	一、本校備有學生專車、冷氣空調教室、嶄新操場跑道、射箭練習場，本校於 102 年六月擁有全新圖書館「知識方舟」。 二、本校教師、教練教學認真，參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表現優秀，榮獲 101 年度台南市師鐸獎及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教練獎。 三、本校學生表現優秀，榮獲 2011 年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南區第三名，各校隊參加各項全國及國際競賽，表現亮眼。																														

公私立高職、綜合高中學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社區生	運動生	音樂生	技優生	小計	合計	
1	C110302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5	1	1				0	27	27	61
2	C110312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15	1	1				4	21	52	62
			資料處理科	23	1	1				6	31		
3	C110314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10	(1)	(1)				0	10	65	63
			美工科	13	(1)	(1)				2	15		
			廣告設計科	13	(1)	(1)				2	15		
			資訊科	5	(1)	(1)				2	7		
			電機科	5	(1)	(1)				2	7		
			建築科	5	(1)	(1)				2	7		
4	C110401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4		(1)				0	24	60	64
			電機科	6		(1)				2	8		
			機械科	6	2	(1)				2	8		
			化工科	6		(1)				2	8		
			建築科	6		(1)				2	8		
5	C110403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1	(1)				1	4	23	65
			資料處理科	2	0	(1)				1	3		
			電機科	3	0	(1)				2	5		
			機械科	3	0	(1)				1	4		
			製圖科	1	0	(1)				1	2		
			土木科	3	0	(1)				1	4		
6	C11040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8	(1)	(1)				0	18	98	66
			電子科	8	(1)	(1)				2	10		
			電機科	8	(1)	(1)				2	10		
			機械科	8	(1)	(1)				2	10		
			製圖科	8	(1)	(1)				2	10		
			土木科	8	(1)	(1)				2	10		
			食品加工科	8	(1)	(1)				2	10		
			畜產保健科	6	(1)	(1)				2	8		
			造園科	6	(1)	(1)				2	8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社區生	運動生	音樂生	技優生	小計	合計	
7	C110405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2	1	(1)				0	23	49	67
			餐飲管理科	5	0	(1)				2	7		
			幼兒保育科	2	0	(1)				2	4		
			商業經營科	5	0	(1)				2	7		
			資料處理科	5	0	(1)				2	7		
8	C110406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7	(1)	(1)				4	11	72	68
			電機科	11	(1)	(1)				4	15		
			模具科	7	(1)	(1)				4	11		
			製圖科	7	(1)	(1)				4	11		
			資訊科	11	(1)	(1)				4	15		
			餐飲管理科	3	(1)	(1)				2	5		
9	C110407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2	1	(1)				0	13	26	69
			電子科	1	0	(1)				2	3		
			電機科	1	0	(1)				2	3		
			化工科	1	0	(1)				2	3		
			資處科	1	0	(1)				2	3		
10	C110409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33	1	(1)			3	6	43	276	70
			電機科	26	1	(1)			2	4	33		
			電子科	26	1	(1)			2	4	33		
			資訊科	26	1	(1)			2	4	33		
			建築科	13	0	(1)			1	2	16		
			化工科	22	0	(1)			2	4	28		
			汽車科	11	1	(1)			1	2	15		
			製圖科	22	1	(1)			2	4	29		
			土木科	6	0	(1)			0	2	8		
			板金科	8	0	(1)			0	4	12		
			飛機修護科	11	0	(1)			1	2	14		
鑄造科	4	0	(1)			0	2	6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社區生	運動生	音樂生	技優生	小計	合計	
11	C11041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4	1	(1)				0	25	120	71
			畜產保健科	8	1	(1)				2	11		
			食品加工科	18	0	(1)				2	20		
			園藝科	6	1	(1)				2	9		
			機械科	4	0	(1)				2	6		
			電機科	8	0	(1)				2	10		
			電子科	8	0	(1)				2	10		
			製圖科	8	0	(1)				2	10		
			化工科	6	0	(1)				2	8		
			汽車科	6	0	(1)				2	8		
12	C1113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餐飲管理科	5	1	(1)	7			2	15	44	72
			美容科	5	0	(1)	7			2	14		
			幼兒保育科	5	0	(1)	7			2	14		
13	C111326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汽車科	10	0	(1)	15			2	27	100	73
			資訊科	5	1	(1)	8			2	16		
			資料處理科	5	1	(1)	7			2	15		
			餐飲管理科	10	0	(1)	28			2	40		
14	C111416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2	0	(1)				2	4	27	74
			汽車科	2	0	(1)				2	4		
			資訊科	4	0	(1)				2	6		
			電子商務科	4	0	(1)				2	6		
			時尚造型科	3	1	(1)				2	6		
15	C111419	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6	(1)	(1)	4			4	14	103	75
			資訊科	6	(1)	(1)	4			4	14		
			商業經營科	10	(1)	(1)	5			4	19		
			資料處理科	10	(1)	(1)	5			4	1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0	(1)	(1)	5			4	19		
			多媒體設計科	10	(1)	(1)	2			2	14		
16	C111427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科	8	(1)	(1)				2	10	122	76
			資訊科	8	(1)	(1)				2	10		
			飛機修護科	8	(1)	(1)				2	10		
			航空電子科	8	(1)	(1)				2	10		
			資料處理科	16	(1)	(1)				3	19		
			觀光事業科	8	(1)	(1)				2	10		
			餐飲管理科	32	(1)	(1)				7	39		
			美容科	8	(1)	(1)				2	10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社區生	運動生	音樂生	技優生	小計	合計	
17	C121415	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	0	0				0	0	6	77
			汽車科	0	0	0				1	1		
			資訊科	0	0	0				1	1		
			時尚造型科	0	0	0				1	1		
			餐飲管理科	0	0	0				1	1		
			流通管理科	0	0	0				1	1		
			烘焙科	0	0	0				1	1		
18	C210309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30	1	1				6	38	76	78
			流行服飾科	30	1	1				6	38		
19	C210408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39	0	(1)		4		8	51	217	79
			國際貿易科	39	0	(1)		4		8	51		
			會計事務科	19	1	(1)		2		4	26		
			資料處理科	23	1	(1)		0		4	28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3	1	(1)		0		4	28		
			廣告設計科	11	1	(1)		0		2	14		
			觀光事業科	11	1	(1)		0		2	14		
20	C210416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電子科	18	1	(1)			2	4	25	88	80
			機電科	9	0	(1)			1	2	12		
			商業經營科	18	1	(1)			2	4	25		
			水產養殖科	9	0	(1)			1	2	12		
			水產食品科	9	0	(1)			1	2	12		
21	C211301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電機科	40	(1)	(1)				4	44	506	81
			製圖科	35	(1)	(1)				4	39		
			資訊科	50	(1)	(1)				6	56		
			美工科	20	(1)	(1)				4	24		
			資料處理科	15	(1)	(1)				4	19		
			國際貿易科	15	(1)	(1)				2	17		
			應用外語科	90	(1)	(1)				8	98		
			廣告設計科	65	(1)	(1)				6	71		
			觀光事業科	70	(1)	(1)				6	76		
			多媒體設計科	40	(1)	(1)				4	44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社區生	運動生	音樂生	技優生	小計	合計	
22	C211302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15	4	4				2	17	225	82
			資料處理科	15						2	17		
			觀光事業科	25						2	27		
			餐飲管理科	45						4	4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0						4	34		
			多媒體設計科	20						2	22		
			幼兒保育科	18						2	20		
			美容科	5						4	9		
			時尚造型科	20						2	22		
23	C211310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10	(1)	(1)				2	12	107	83
			資料處理科	10	(1)	(1)				2	12		
			幼兒保育科	10	(1)	(1)				2	12		
			多媒體設計科	11	(1)	(1)				2	13		
			流行服飾科	10	(1)	(1)				2	12		
			綜合高中	28	(1)	(1)				0	28		
			餐飲管理科	10	(1)	(1)				2	12		
24	C211314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2	(1)	(1)				2	4	18	84
			多媒體設計科	2	(1)	(1)				2	4		
			時尚造型科	2	(1)	(1)				2	4		
			觀光事業科	2	(1)	(1)				2	4		
25	C211317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	機械科	10	0	(1)				2	12	248	85
			資訊科	40	0	(1)				8	48		
			電子科	10	0	(1)				2	12		
			電機科	30	0	(1)				6	36		
			美工科	10	0	(1)				2	12		
			資料處理科	10	1	(1)				2	13		
			觀光事業科	40	1	(1)				8	4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0	0	(1)				2	12		
			時尚造型科	20	1	(1)				4	25		
			多媒體動畫科	20	1	(1)				4	25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社區生	運動生	音樂生	技優生	小計		合計
26	C211407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5	1	(1)	4			2	12	285	86
			廣告設計科	10	1	(1)	9			4	24		
			餐飲管理科	45	1	(1)	44			18	108		
			電機科	5	0	(1)	4			2	11		
			資訊科	5	0	(1)	4			2	11		
			冷凍空調科	5	0	(1)	4			2	11		
			機械科	5	0	(1)	4			2	11		
			汽車科	10	0	(1)	9			4	23		
			電影電視科	5	0	(1)	4			2	1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	0	(1)	4			2	11		
			流通管理科	5	0	(1)	4			2	11		
			觀光事業科	10	1	(1)	9			4	24		
			多媒體動畫科	5	1	(1)	4			2	12		
27	C211412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 餐旅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3	(1)	(1)			2	5	25	87	
			餐飲管理科	10	(1)	(1)			8	18			
28	C211419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5	0	(1)			0	15	59	88	
			汽車科	8	0	(1)			4	12			
			資訊科	4	0	(1)			2	6			
			電子科	4	0	(1)			2	6			
			電機科	4	0	(1)			2	6			
			電子商務科	4	1	(1)			2	7			
			烘焙科	4	0	(1)			2	6			
合計				2261	70	70	211	10	23	483	3051	3128	

※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招生名額以各校簡章為準，簡章中未註明「男」或「女」者，為「男女兼收」。

※ 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1)」意謂其為各科組得提供之外加名額，惟在分發時各科組外加錄取人數合計達到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

校名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代碼	C110302
校址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	電話	(06)2304082 分機 22、11
網址	http://www.sfsh.tnc.edu.tw/	傳真	(06)2397323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計合	註備
類別代碼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25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一、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國中畢業生
 二、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不得為零級分。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text{國文} \times 1 + \text{英語} \times 2 + \text{數學} \times 2 + \text{自然} \times 1 + \text{社會} \times 1 + \text{寫作測驗分數}$
 (二) 國中階段特殊表現加分採計標準：
 (1) 採計類別：
 1. 語文類：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演說、作文、朗讀、字音字形、書法競賽、語文能力檢測。
 2. 體育類：政府主管機關（非國中自辦校運會）所主辦之羽球、桌球、足球、田徑、游泳、籃球等種類之比賽；全國體適能檢測站所開具之成績證明。
 3. 藝術類：縣市以上學生美展、音樂比賽、舞蹈比賽。
 4. 資訊類：縣市以上各類資訊競賽。
 5. 科學類：縣市以上各類科學競賽。
 6. 國立新豐高中舉辦之各項社區學生生活動。
 (2) 國中階段特殊表現量化計分表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八名 佳作證書
		金牌(質) 特優 中高級	銀牌(質) 優等 中級	銅牌(質) 甲等 初級	
國際性		46	38	30	24
全國性		30	20	16	14
區域、縣市		14	10	6	5
國立新豐高中舉辦活動		10	8	5	4
國中	全校性	7	6	5	4
	單一年級	4	3	2	1

* 報名時應提出競賽得獎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戳章(團體組請提供名單)，錄取報到時應提出正本驗證。另五人組以上之團體競賽加分採計須 $\times 0.8$
 (3) 個人同一競賽類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但不同類得累計加分。
 (三) 總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 國中特殊表現加分 $\times 0.5$ 。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分數、英語、國文、數學、自然、社會」成績。

備註

一、綜合高中招生名額，已於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提列全額招生名額。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40 名，免試入學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申請入學錄取後未報到之缺額併入當年度登記分發名額。
 二、本校位於歸仁區區公所圓環附近，交通便利，並備有男、女生宿舍(具冷氣設施)，提供遠地學生住宿。
 三、本校設有普通高中及綜合高中，就讀綜合高中科學生，自高一升高二起，可選修下列學程：
 (一) 學術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
 (二) 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商業服務學程、廣告設計學程、應用英語學程。
 四、教育部「免學費」方案，針對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綜合高中(高一及高二、三專門學程)學生均可申請免學費。

校名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代碼	C110312
校址	(73042) 台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電話	(06)6562275 轉 101~103
網址	http://www.hysh.tnc.edu.tw	傳真	(06)6591935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1	4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23	48 男女兼收
	技優生	4	6	
	身心障礙生	(1)	(1)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p>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一般生：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參加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 180 分以上者。(外加名額則不受此限)</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p> <p>(一) 申請總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計分 + 競賽成果加分 + 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p> <p>1.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 國文 + 寫作測驗 + 英語 × 1.5 + 數學 × 1.5 + 社會 + 自然</p> <p>2. 競賽成果加分 = 各項競賽成績量化計分 × 0.5</p> <p>考生各項競賽成績採計，請參照本區簡章之量化計分表，且僅採計最有利的一次競賽成績。</p> <p>3. 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 (不限施測單位)</p> <p>具體適能金質獎章者加 3 分，銀質獎章者加 2 分，銅質獎章者加 1 分。</p> <p>(競賽成果加分如係運動類競賽與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二者僅可擇一加分)</p> <p>(二) 錄取標準：</p> <p>1. 依申請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依序錄取。</p> <p>2. 申請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各科成績順序：寫作測驗、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p> <p>二、技優生</p> <p>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商經科 60 名，資處科 9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剩餘之名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p> <p>三、本校備有學生專車供學生搭乘。</p>			

校名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代碼	C110314
校址	台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 132 號	電話	06-6871031-302
網址	http://www.hpsh.tnc.edu.tw	傳真	06-6872704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資訊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9	316	406	305	308	3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13	13	5	5	5	61	男女兼收
	技優生	0	2	2	2	2	2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2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2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設限。

評選方式
 一、競賽成績採計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
 (1) 國中內參加各項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
 (2) 團體得獎者，計分以 1/2 計。
 (3) 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計分。
 (4) 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二、競賽成績量化計分表：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4	0	0	0	0

三、總分計算：(英語 x1.5) + (數學 x1.5) + 國文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分數 + 競賽成績分數。

四、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依基本學力測驗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按成績高低錄取除正取外其餘均依序列備取，錄取至額滿。

備註
 1. 本校招收：普通科 2 班、綜合高中 4 班、職業科 5 班。
 2. 綜合高中開設：設計群(美工技術、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學程)、電機電子群(電機技術、資訊技術學程)、學術學程、衛生護理群。
 3. 職業科開設：美工科、廣告設計科、電機科、資訊科、建築科。
 4. 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至台南市區、嘉義縣、嘉義市區供學生搭乘。
 5.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

校名	臺南市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C110401
校址	(712)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4 號	電話	(06) 5903994#2011、2013
網址	http://www.hhvs.tnc.edu.tw/	傳真	(06) 5909965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電機科	機械科	化工科	建築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9	308	301	315	3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6	6	6	56	男女兼收
	技優生	0	2	2	2		
	身心障礙生			2		2	1. 外加名額，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2		2	2. 每科至多錄取一名。

申請條件	<p>一、一般生</p> <p>(一)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PR 值達 55 (含) 以上。</p> <p>(二) 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3 級分 (含) 以上。</p> <p>(三)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無。</p> <p>(四) 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無。</p> <p>二、技優生：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p> <p>三、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須符合一般條件，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	---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一般生：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原始總分 + 特別條件加分。</p> <p>(二) 技優生：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三)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基本學力測驗六科原始總分依規定加分後總成績。</p> <p>二、特別條件加分量化計分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質 \ 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佳作</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 rowspan="5">1. 全國性 (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5 分、縣市性 (縣(市) 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0 分、全校性 (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10 分。新化高工項目為參加過本校舉辦之創意研習營活動之獲獎加分。童軍表現採用縣市以上童軍會所核發證明。體適能僅採計教育部檢測站成績。 2. 左列各項加分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定。</td> </tr> <tr> <td>縣市性</td> <td>15</td> <td>12</td> <td>8</td> <td>5</td> </tr> <tr> <td>全校性</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新化高工</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5</td> </tr> <tr> <td>童軍表現</td> <td>長城級 3</td> <td>獅級 2</td> <td>高級 1</td> <td></td> </tr> <tr> <td>體適能</td> <td>金質 3</td> <td>銀質 2</td> <td>銅質 1</td> <td></td> </tr> </tbody> </table>	性質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備註	全國性	25	20	15	10	1. 全國性 (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5 分、縣市性 (縣(市) 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0 分、全校性 (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10 分。新化高工項目為參加過本校舉辦之創意研習營活動之獲獎加分。童軍表現採用縣市以上童軍會所核發證明。體適能僅採計教育部檢測站成績。 2. 左列各項加分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定。	縣市性	15	12	8	5	全校性	4	3	2	1	新化高工	20	15	10	5	童軍表現	長城級 3	獅級 2	高級 1		體適能	金質 3	銀質 2	銅質 1	
	性質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備註																																
全國性	25	20	15	10	1. 全國性 (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5 分、縣市性 (縣(市) 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20 分、全校性 (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成績累計最高 10 分。新化高工項目為參加過本校舉辦之創意研習營活動之獲獎加分。童軍表現採用縣市以上童軍會所核發證明。體適能僅採計教育部檢測站成績。 2. 左列各項加分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定。																																	
縣市性	15	12	8	5																																		
全校性	4	3	2	1																																		
新化高工	20	15	10	5																																		
童軍表現	長城級 3	獅級 2	高級 1																																			
體適能	金質 3	銀質 2	銅質 1																																			
<p>三、總成績相同時，其參酌順序如下：</p> <p>(一) 一般生：按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英語、寫作測驗、國文、自然、社會學科分數高低順序錄取，額滿為止。</p> <p>(二) 技優生：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三)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依規定加分優待後，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依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1.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24 名，免試入學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次申請入學名額中。</p> <p>2. 本校綜合高中學程設有自然、社會、資訊應用、應用英語、資訊技術、電子技術等學程，為落實因材施教，數學、英文、專業核心科目依需求採分組教學。</p> <p>3. 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行駛路線遍及大台南市及高雄市茄萣、阿蓮及湖內(詳細路線請參考本校訓導處網頁)。</p>
----	--

校名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代碼	C110403
校址	(732) 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	電話	(06) 6852054#211~213
網址	http://www.phvs.tnc.edu.tw	傳真	(06) 6832274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電機科	機械科	製圖科	土木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1	404	308	301	363	36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2	3	3	1	3	男女兼收	
	社區生	0	0	0	0	0	0		
	技優生	1	1	2	1	1	1		
	身心障礙生	1	0	0	0	0	0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0	0	0	0	0	0	0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p>一、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國中畢業生(合同等學力者)。</p> <p>二、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分數：<u>不設限</u>。</p> <p>三、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u>不設限</u>。</p> <p>四、在校學習表現成績：<u>不設限</u>。</p> <p>五、幹部及公共服務：<u>不設限</u>。</p> <p>六、特別條件：<u>不設限</u>。</p>								
評選方式	<p>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錄取，額滿為止。</p> <p>二、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臺南區免試入學名額 168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中。</p> <p>二、本校提供室內溫水游泳池並新建綜合教學大樓。</p> <p>三、本校教室均裝設冷氣空調、單槍投影機、筆電及教學視聽隨選視訊系統(VOD)。</p> <p>四、本校備有標準網球場、300 公尺 PU 跑道及漆彈射擊場。</p> <p>五、本校提供男女生空調宿舍，並備有多線學生專車線路(含嘉義、後庄、中埔、六甲、果毅後、青山、新營、下營、麻豆、佳里、鹽水、台南市區、永康、新化、鹽行、和順、六甲頂、新市、善化等，或可搭乘嘉義、新營客運)。</p> <p>六、服務專線：06-6852054 轉 212。</p>								

校名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C110404
校址	(72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電話	(06)7260148#212
網址	http://www.pmai.tnc.edu.tw	傳真	(06)7261464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電子科	電機科	機械科	製圖科	土木科	食品加工科	畜產保健科	造園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9	306	308	301	363	365	206	217	2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8	8	8	8	8	6	6	78 名	各科均 男女兼收
	社區生	0	0	0	0	0	0	0	0	0 名	
	技優生	0	2	2	2	2	2	2	2	16 名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1)	(1)	2 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2 名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同分參酌項目。</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成績處理方式：</p> <p>1、一般生總分＝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競賽加分。</p> <p>2、競賽加分為國中前五學期內參加國語文、英語、音樂、科學展覽等項目，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參酌量化計分表計分，五人(含)以上團體得獎者不採計，同一性質之競賽項目不分年度，僅採計成績最高者計分，參加現場競賽者，按實得名次加分，徵文送件者不採計。</p> <p>3、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不另備取。</p> <p>4、技優生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42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綜合高中設有：</p> <p>1. 學術學程(分成自然組、社會組，除考學測外，可輔導參加統測，選考衛生護理類)。</p> <p>2. 電子技術學程 3. 電機技術學程 4. 機械技術學程 5. 建築技術學程</p> <p>6. 食品加工學程 7. 資訊應用學程 8. 電腦製圖學程</p> <p>三、學生專車 24 線 28 部供通車學生搭乘；班級教室全部裝設冷氣；除體育班外，不提供住宿。</p> <p>四、土木科及畜產保健科新生三年無條件免學費及雜費。</p>										

校名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C110406
校址	(7306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	電話	(06)6322377
網址	http://www.hyivs.tnc.edu.tw	傳真	(06)6352354
社區國中	新東、南新、太子、鹽水、六甲、後壁、菁寮、白河、柳營、下營、學甲、東山、東原、義竹、布袋、過溝、水上、善化、麻豆、官田、南科、新市、興國、南光、鳳和、明達、新榮。		

招生科別		機械科	電機科	模具科	製圖科	資訊科	管理科 餐飲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301	308	338	363	305	4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11	7	7	11	3	68	男女兼收																																					
	技優生	4	4	4	4	4	2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2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2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技優生：</p> <p>(一)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者。</p> <p>(二)就讀國中期間參加各項技藝競賽得獎並持有證明者，得報名申請相關類科，報名時檢附競賽成果影印本，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填選志願。</p>																																													
評選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p> <p>一般生：採計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依據。</p> <p>申請總分：國文*1.0+英語*1.0+數學*1.0+自然*1.0+社會*1.0+寫作測驗*1.0+特別條件加分*1.0</p> <p>特別條件加分：參加各項競賽之具體表現及體適能檢測站檢測得以加分，其加分計分表如下所示：</p> <p>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競賽獲得名次之優良學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分</td> <td>20</td> <td>17</td> <td>15</td> <td>12</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參加政府機關各項競賽，可提具獲獎證明者，並經本校審查小組核定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佳作(第四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縣市</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參加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身體組成以外之 4 項皆達下列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金質(85%)</th> <th>銀質(75%)</th> <th>銅質(50%)</th> <th>中等(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分</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加分累計以不超過 30 分為原則。申請學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原就讀學校審核，並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戳記，及審核人職章。</p> <p>技優生：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生：採計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乘以 1.25 倍。</p> <p>二、錄取標準：</p> <p>一般生：1. 依申請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依序錄取。</p> <p>2. 總分相同時，社區國中生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數學、英語、寫作測驗、國文、自然、社會科目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p> <p>技優生：依總積分高低順序錄取。</p> <p>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加分後，同一般生之錄取標準。</p> <p>剩餘名額納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p>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佳作	加分	20	17	15	12	8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第四名)	全國	25	20	15	10	縣市	20	15	10	5		金質(85%)	銀質(75%)	銅質(50%)	中等(25%)	加分	7	5	3	1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佳作																																									
加分	20	17	15	12	8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第四名)																																										
全國	25	20	15	10																																										
縣市	20	15	10	5																																										
	金質(85%)	銀質(75%)	銅質(50%)	中等(25%)																																										
加分	7	5	3	1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366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在新營區，位居鐵公路中心，學生專車路線遍及整個臺南市，交通便利。</p> <p>三、模具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p>																																													

校名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C110407																																																							
校址	(71445)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1 號					電話	(06) 5741101																																																							
網址	http://www.ycvs.tnc.edu.tw					傳真	(06) 5747916																																																							
社區	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大內、山上、六甲、麻豆、官田、新化、大灣、永康、大橋、永仁、新市、仁德、市立仁德文賢國中、歸仁、關廟、龍崎、善化、安定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畢業生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電子科	電機科	(食品系列) 化工科	資料處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9	306	308	315	4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含社區生)	12	1	1	1	1	24	男女兼收																																																						
	技優生	0	2	2	2	2																																																								
	身心障礙生	1	0	0	0	0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二、一般生：(一)、具備基本資格。 (含社區生)(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得低於 6 分 (3 級分)。</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含社區生)：</p> <p>(一)、成績採計方式：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技藝技能競賽+體育競賽+體適能檢測)成績。</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二、成績同分者，先依本校社區生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技藝技能或體育競賽成績、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p> <p>三、申請本校報名時不需填寫科別志願，依總分高低通知揭榜順序，現場選填科別，額滿為止。</p> <p>四、技藝技能競賽成績：採計本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聯合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招生簡章中，技藝技能積分核算標準，甲類積分乘以 20%，乙類積分乘以 10%。</p> <p>五、體育競賽成績量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運會、全中運</td> <td>20</td> <td>20</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全國單項協會競賽</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10</td> <td>8</td> <td>8</td> <td>6</td> <td>6</td> </tr> <tr> <td>縣市中運會</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縣市單項協會競賽</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鄉鎮(市)運動會</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六、體適能檢測成績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項目皆達金質 3 分，皆達銀質以上 2 分，皆達銅質以上 1 分。</p> <p>七、技藝技能及體育競賽成績，同一類競賽僅採計成績最高者，不得重複採計；不同類得累計加分；上述競賽成績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原就讀學校審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審核人員職章。</p>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全中運	20	20	15	15	10	10	8	6	全國單項協會競賽	15	15	10	10	8	8	6	6	縣市中運會	8	6	4	3	2	1			縣市單項協會競賽	5	4	3	2	1	1			鄉鎮(市)運動會	3	2	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全中運	20	20	15	15	10	10	8	6																																																						
全國單項協會競賽	15	15	10	10	8	8	6	6																																																						
縣市中運會	8	6	4	3	2	1																																																								
縣市單項協會競賽	5	4	3	2	1	1																																																								
鄉鎮(市)運動會	3	2	1																																																											
備註	<p>一、本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88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冷氣空調宿舍 100 床位及網際網路，提供遠地生膳宿，並派有專人全天候管理。</p> <p>三、綜合高中開設學程計有：自然、社會、餐飲服務、商業經營、資訊電子、廣告設計學程。</p> <p>四、本校學生專車計有 20 部，遍及全臺南。</p>																																																													

校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C110409
校址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電話	(06) 232-2131 轉 272
網址	http://www.ptivs.tnc.edu.tw	傳真	(06) 202-1803

招生類別	機械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建築科	化工科	汽車科	製圖科	土木科	板金科	飛機修護科	鑄造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301	308	306	305	311	315	303	363	365	304	381	302			
招生名額	A 組.一般生	33	26	26	26	13	22	11	22	6	8	11	4	264	男女兼收
	B 組.技優生	6	4	4	4	2	4	2	4	2	4	2	2		
	C 組.音樂生	3	2	2	2	1	2	1	2	0	0	1	0		
	D 組.身心障礙生	1	1	1	1	0	0	1	1	0	0	0	0	6	外加名額
	E 組.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男女兼收

A、D、E 組：國民中學畢業（含應屆）並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其分數應達本校各科門檻（如表一）者。

B 組：須符合本區簡章報名資格所訂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

C 組：須同時具備一般生條件及國樂、管樂專長，縣、市以上決賽競賽得名，可提供獲獎證明者。

◎各科申請條件：

申請條件	組別	機械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建築科	化工科	汽車科	製圖科	土木科	板金科	飛機修護科	鑄造科
		表一	A 組 102 年	PR=69	PR=78	PR=72	PR=76	PR=68	PR=68	PR=67	PR=67	PR=68	PR=62
	C 組 102 年	270 分	295 分	295 分	295 分	260 分	270 分	260 分	260 分	260 分	260 分	295 分	260 分
	D、E 組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經法規優待後，須達各該科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繳交資料：(1)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2)獲獎證明及秩序冊影本(影本請各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3)特殊身分學生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成績採計方式：
 1.A 組：採計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全國考生百分等級(含寫作測驗分數)。
 2.B 組：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範辦理。
 3.C 組：均採計 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成績(含寫作測驗分數)+競賽成績(僅採計國民中學在學期間縣(市)政府以上機關主、協辦相關競賽，最優乙次競賽成績。)
 4.D 組、E 組：依簡章規定辦理。

三、評選方式
 1.申請本校報名時不需填寫科別志願，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符合表一各科門檻者依總分高低通知揭榜順序。總分相同時，按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之英語、數學、自然學科、國文、寫作測驗、社會學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2.請依通知單上列出之報到時間到本校辦理報到，並依揭榜時間及揭榜順序辦理選科登記。
 3.未依規定時間到校揭榜，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一、一般生、技優生、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男女兼收。各身份別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經法規優待後，須達各該科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二、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462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三、本校備有學生專車，供學生上下學搭乘。本校備有學生宿舍。

四、本校土木、板金、鑄造等三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無條件三年免學、雜費。

備註

校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C	1	1	0	4	1	0
校址	(721)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一號	電話	(06) 5713320						
網址	http://www.twivs.tnc.edu.tw	傳真	(06) 5713970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畜產保健科	食品加工科	園藝科	機械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製圖科	化工科	汽車科	合計	備註
科組代碼	109	217	206	202	301	308	306	363	315	303		
一般生	24	8	18	6	4	8	8	8	6	6	114	男女兼收
技優生	0	2	2	2	2	2	2	2	2	2		
身心障礙生	1	1	0	1	0	0	0	0	0	0	3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1)	(1)	3	
申請條件	<p>一、一般生：國民中學畢業（含應屆），並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二、技優生：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p> <p>三、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條件，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p> <p>（一）總成績＝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條件積分（最多採計至 50 分）X 0.2</p> <p>（二）特別條件積分採計項目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成績：依簡章附錄所列「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之「各項競賽」計分，並僅採計國民中學在學期間縣（市）政府以上機關主辦相關競賽，凡個人及團體同一性質之競賽項目不分年度，以採計成績最高者計分為限，不得重複。 2. 體適能成績：請檢附體適能檢測成績（不限施測單位，檢測站或學校自測都採用，影本須加蓋學校證明章），達金、銀、銅質者，分別以 5 分、4 分、3 分予以計分，並以最優一次採計。 <p>（三）同分參酌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總分；若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 2. 特別條件積分。 <p>（四）志願選填：依本校招生科別，最少應選填 1 個志願科別，最多得選填 10 個志願科別。</p> <p>（五）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總成績高低按志願序錄取至各科額滿為止（含特殊生外加名額）。 2. 經評選錄取之學生，應依錄取科別報到入學，不得要求改分發。 <p>二、技優生：依本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聯合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三、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依據其身分別加乘計算總成績，於各科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其餘評選方式參照一般生。</p>											
備註	<p>一、本校畜產保健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三年免學費及雜費。（無家戶年所得限制）</p> <p>二、本校免試入學報到後尚有餘額時，其餘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依餘額科別併入）</p> <p>三、本校綜合高中開設的學程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學程(社會組) 2. 學術學程(自然組) 3. 電機技術學程 4. 電子技術學程 5. 機械技術學程 6. 化工技術學程 7. 食品加工學程 <p>四、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及學生專車，方便遠道同學。</p>											

校名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代碼	C111325
校址	(733)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頂窩 65 號	電話	(06) 6355671
網址	http://www.ghsh.tnc.edu.tw/	傳真	(06) 6359281
社區國中	鹽水、太子、新東、南新、柳營、下營、六甲、東原、東山、學甲、後壁、菁寮、白河、興國、鳳和、新榮、明達、南光等國中。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幼兒保育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8	504	5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5	5	36 名 男女兼收
	社區生	7	7	7	
	技優生	2	2	2	外加 6 名
	身心障礙生	1	0	0	外加 1 名
	原住民生	(1)	(1)	(1)	外加 1 名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p> <p>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結業生取得 102 年學力測驗分數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無。</p> <p>六、技優生：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社區生：</p> <p>1. 考生各項競賽成績採計，請參照本區簡章之考生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p> <p>2. 依總成績高低次序依序錄取，同分時按「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二、技優生：</p> <p>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備註	<p>一、各科男女均收。</p> <p>二、下列國中畢業生適用社區生名額：鹽水、太子、新東、南新、柳營、下營、六甲、東原、東山、學甲、後壁、菁寮、白河、興國、鳳和、新榮、明達、南光等國中。</p> <p>三、本校備有校車接送及男女生冷氣宿舍，並提供遠道學生膳宿。</p>				

校名	台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代碼	C111326
校址	(73656) 台南市柳營區光福里 132 之 12 號	電話	(06) 6222222#221
網址	http://www.srsh.tnc.edu.tw/	傳真	(06) 6225353
社區國中	台南四區(如備註)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303	305	404	4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5	5	1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5	8	7	28	
	技優生	2	2	2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0	1	1	0	
	原住民生	(1)	(1)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無條件限定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無條件限定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無條件限定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無條件限定 五、特別條件：無條件限定					
評選方式	一、一般生、社區生： 1、考生各項競賽成績採計，請參照本區簡章之考生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 2、依總成績高低次序依序錄取，同分時按「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 二、綜合高中科包含學術導向學程、資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美容美髮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三、本校備有校車接送及舒適學生宿舍與餐廳。 四、台南四區國中校名： 鹽水國中、太子國中、新東國中、南新國中、柳營國中、東原國中、東山國中、後壁國中、菁寮國中、白河國中、興國國中、鳳和中學、新榮中學、明達中學、南光中學、下營國中、六甲國中、學甲國中、將軍國中、北門國中、麻豆國中、佳里國中、佳興國中、官田國中、大內國中、西港國中、新市國中、山上國中、善化國中、安定國中、楠西國中、新化國中、左鎮國中、永康國中、義竹國中、布袋國中、鹿草國中、水上國中、忠和國中、中埔國中、南科國實附設國中。 五、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汽車科 70 名、資訊科 35 名、資料處理科 35 名、餐飲管理科 105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校名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C111416
校址	(726) 台南市學甲區天水路 30 號	電話	(06) 7833255
網址	http://www.tjvs.tnc.edu.tw	傳真	(06) 7837393
社區國中	學甲、北門、將軍、後港、竹橋、佳里、昭明、西港、下營、柳營、麻豆、大內、六甲、佳興、官田、黎明、港明等 17 校		

招生科班別	觀光事業科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商務科	時尚造型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7	303	305	425	5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2	4	4	3	15 男女兼收
	社區生	0	0	0	0	0	
	技優生	2	2	2	2	2	10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0	0	0	0	1	
	原住民生	(1)	(1)	(1)	(1)	(1)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p>六、技藝技能學生：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社區生：</p> <p>1.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國文×1 + 英語×2 + 數學×2 + 社會×1 + 自然×1 + 寫作測驗分數×1</p> <p>2. 按前項加權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則依寫作測驗分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原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p> <p>3. 申請入學餘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p> <p>二、技優生：</p> <p>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備註	<p>一、冷氣校車近遠程接送、安全舒適。</p> <p>二、為落實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就讀台南市各公、私立國中申請入學本校，每班提供若干名額錄取保障名額。</p> <p>三、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25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中。</p> <p>四、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p>						

校名	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C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	(06) 6901190
網址	http://www.ymvs.tnc.edu.tw/	傳真	(06) 6900257
社區國中	官田、六甲、麻豆、下營、山上、大內、善化、新市、安定、昭明、南科、新化、永康、大灣、大橋、西港、佳里、佳興、安南、安順、和順、海佃、關廟、竹橋、後港、學甲、新東、南新、柳營、東山、將軍、北門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資訊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多媒體設計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303	305	401	404	419	4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6	10	10	10	10	52 名	男女兼收
	社區生	4	4	5	5	5	2	25 名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外加 2 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外加 2 名	
	技優生	4	4	4	4	4	2	外加 22 名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凡參加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者均可登記。</p> <p>二、按照總成績高低與學生填寫志願順序，依序錄取。</p> <p>三、成績相同者，錄取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p> <p>四、有特殊才能者，優先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丙級證照。 2. 持有特殊技藝、才藝證明者、參加童軍團表現優異者。 3. 運動專長生，持有縣級以上競賽證明者。 <p>五、申請入學之新生，經錄取後於本校網站公佈名單，並另行通知報到時間。</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418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設有廿餘部校車，行駛路線遍佈臺南市，安全接送學生上放學；遠道同學則備有冷氣學生宿舍。</p> <p>三、洽詢電話：教務處(06)6901190 轉 19、學務處(06)6901190 轉 21、總務處(06)6902345</p>								

校名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代碼	C111427
校址	(73050) 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211 號	電話	(06) 6563275
網址	http://www.ytvs.tnc.edu.tw	傳真	(06) 6569790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資訊科	飛機修護科	航空電子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303	305	381	384	404	407	408	5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8	8	8	16	8	32	8	96	男女兼收
	技優生	2	2	2	2	3	2	7	2	2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1)	(1)	2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2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條件採計分數</p> <p>二、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p> <p>(一) 特別條件採計分數。</p> <p>1. 國中前五學期內參加各項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參酌量化計分表採計分數。</p> <p>2. 符合「中國童子軍進程合格標準」規定，完成三項登記且有相關證明文件，並持有進程考驗合格證表現優異獲頒獎狀者加分方式如下：①高級童軍加 1 分②獅級童軍加 3 分③長城級童軍加 5 分以上④縣(市)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加 1 分⑤全國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加 2 分。</p> <p>3. 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條件：金 3 分、銀 2 分、銅 1 分。</p> <p>(二) 102 年國中基測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p>										
備註	<p>一、設有 30 線校車行駛台南、嘉義等縣市，安全接送學生上放學。</p> <p>二、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p>										

校名	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代碼	C121415
校址	(852)高雄市茄苳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	電話	(07) 6921212
網址	http://www.htvs.ks.edu.tw	傳真	(07) 6900961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汽車科	資訊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流通管理科	烘焙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109	303	305	516	408	426	51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0	0	0	0	0	0	0	免試入學管道已提列全部招生名額
	社區生	0	0	0	0	0	0		
	技優生	0	1	1	1	1	1	6	外加名額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0	0	0	0	0	0	0	
	原住民生	0	0	0	0	0	0	0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依評選方式申請入學總積分決定錄取分數。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 國中前五學期內參加各項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參酌本簡章彙編量化計分表採計分數。								
評選方式	一、申請入學總積分＝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條件採計分數 二、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 (一) 特別條件採計分數。 (二)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 (三) 所缺餘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內。 三、一般生先錄取，其餘名額留予社區生。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309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如下： (一) 學術學程： 1. 社會學程 2. 自然學程 (二) 專門(職業)學程： 1. 電腦平面動畫學程 2. 資訊科技學程 3. 食品烘焙學程 4. 汽機車技術學程 5. 餐飲技術學程 6. 美容美髮學程 7. 流通管理學程 8. 應用英語學程 三、本校備有宿舍及交通車，提供遠途學生膳宿及方便上下學。 四、本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設有汽車科、資訊科、美容科、餐飲管理科、流通管理科，提供綜高職業學程學生參觀、實習。								

校名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C210309
校址	(700)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342 號	電話	(06)2133265#2130、#2131
網址	http://www.ccgsh.tn.edu.tw	傳真	(06) 2130753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流行服飾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8	51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30	60	限收女生
	身心障礙生	1	1	2	外加名額 限收女生
	原住民生	1	1	2	
	技優生	6	6	12	

申請條件

◎一般生(含特殊生)
 一、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5科總成績230分(含)以上。
 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達8分(四級分)(含)以上。
 三、在校學習表現：不採計。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採計。
 五、特別條件：無。
 ◎技優生：需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並且請於申請時依本區聯合簡章中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申請。

評選方式

◎一般生(含特殊生)
 一、成績採計方式：
 (一) 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國文 \times 1) + (英語 \times 2) + (數學 \times 2) + (自然 \times 1) + (社會 \times 1) + (寫作測驗 \times 1)$ 。
 (二) 國中階段競賽成績採計標準：
 1、採計縣市以上競賽成績，量化計分表如本簡章附件。
 2、所有競賽不分項目、年度，僅採計最高名次乙次，不得重複加分。
 3、所有競賽未標示名次者，由本校認定名次，不得異議(依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1至5名，並依此類推)。
 4、團體得獎者(檢附得獎證明)，2至4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5、各項比賽由教育部(處)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三) 體適能成績：
 1. 請檢附經**教育部核定之體適能檢測站**頒發的證明影本加蓋學校證明章，否則不予採計；體適能(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均達金、銀、銅，才列入計分，成績各等級得分如下表：

等級	金質獎	銀質獎	銅質獎
得分	5	4	3

 2. 若競賽加分項目採計為體育性質者，則競賽成績與體適能成績擇優採計。
 (四) 總成績＝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競賽成績×0.5)＋(體適能成績×0.2)。
 二、錄取標準：
 (一) 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
 (二)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寫作測驗、國文、社會、自然、英語、數學。
 ◎技優生：成績採計方式與錄取標準，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登記分發名額內。

備註

校名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C	2	1	0	4	0	8																										
校址	(70263)台南市健康路一段 327 號							電話	(06) 264-7425																																
網址	http://www.tncvs.tn.edu.tw							傳真	(06) 263-6202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英文組)外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1	402	403	404	419	406	4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9	39	19	23	23	11	11	207 名	1. 一般生、技優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男女兼收。 2. 運動生限女子籃球專長 4 名(2 商科、1 會科、1 貿科)、男子跆拳道專長 2 名(1 商科、1 貿科)、女子跆拳道專長 1 名(1 會科)、男子滑輪溜冰專長 2 名(1 商科、1 貿科)及女子滑輪溜冰專長 1 名(1 貿科)並於入學後應參加本校校隊。																															
	技優生	8	8	4	4	4	2	2																																	
	運動生	4	4	2	0	0	0	0																																	
	身心障礙生	0	0	1	1	1	1	1								外加 5 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外加 5 名																																
申請條件	<p>一般生：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PR 值 60【含】以上者。</p> <p>技優生：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者。</p> <p>運動生：1.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PR 值 35【含】以上者。 2. 運動專長競賽得名，需提供相關類別得獎證明及秩序冊影本，籃球項目 3 對 3 鬥牛賽不採計。</p> <p>身心障礙生、原住民：依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方式辦理。(加分優待後須達一般生申請條件)</p>																																								
評選方式	<p>繳交資料：</p> <p>1. 一般生：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國中在校期間的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無則免附)。</p> <p>2. 技優生：依本區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申請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3. 運動生：除上述一般生繳交必備資料外，另須檢附相關類別運動競賽得獎證明及秩序冊影本(影本請各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p> <p>4.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除上述一般生繳交必備資料外，另須檢附簡章中所規定相關證明。</p>																																								
	<p>評選方式：</p> <p>1. 一般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p> <p>(1) 體適能檢測證明書達金質、銀質、銅質獎章標準者，依序可加分 0.8、0.6、0.4 分，每人擇一次最優成績加分。</p> <p>(2) 報名時不需選填科別志願，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總成績加上前項體適能分數，依成績高低通知選科登記順序，若成績相同時，則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英語、數學、國文、寫作測驗、自然、社會原始分數高低排列順序。</p> <p>(3) 本校採取揭榜方式，達本校申請條件者即具有揭榜資格。現場揭榜時，依揭榜順序辦理選科，各科名額額滿為止；揭榜相關時程依臺南區申請入學委員會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本校通知單。</p> <p>(4) 未接獲通知單者，請上本校網站確認是否符合揭榜資格或揭榜序號名單等訊息，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依規定時間到校揭榜。</p> <p>2. 技優生：依本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3. 運動生：</p> <p>(1) 國中階段運動競賽成績特殊表現加分百分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名次</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 (教育部或全國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比賽)</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r> <tr> <td>地方性 (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地方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比賽)</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d>3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2) 競賽項目須由全國體育總會或各單項協會認可。運動競賽成績得分以個人一項最佳成績申請。</p> <p>(3)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不含寫作測驗分數】×(1+特殊表現加分百分比)+寫作測驗分數</p> <p>(4)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國中階段運動競賽成績特殊表現百分比高低依序錄取，若再相同者，依英語、數學、國文、寫作測驗、自然、社會原始分數高低排列。</p> <p>(5) 運動生直接採分發作業公告通知，不用參加選科登記。</p>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全國性 (教育部或全國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比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地方性 (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地方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比賽)	60%	55%	50%	45%	40%	35%	3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全國性 (教育部或全國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比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地方性 (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地方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比賽)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備註	<p>1.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一般生名額 416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2. 運動生入學後，校內成績與及格標準比照一般生計算。</p> <p>3. 運動生及技優生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登記分發一般生名額中。</p>																																								

校名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代碼	C210416
校址	(708)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一號	電話	(06) 3910765,3910772 轉 213
網址	http://www.tnvs.tn.edu.tw	傳真	(06) 3910404

招生科班別	電子科	機電科	商業經營科	水產養殖科	水產食品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306	360	401	705	7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9	18	9	9	男女兼收																							
	技優生	4	2	4	2	2																								
	音優生	2	1	2	1	1																								
	身心障礙生	1	0	1	0	0	2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2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達 270 分以上。</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需達到 6 分（含）以上。</p>																													
評選方式	<p>一、各項競賽成績計分標準：請參照本區簡章附錄一之考生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p> <p>二、競賽成績給分標準：凡參加縣市級以上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比賽得獎持有證明者，相同性質之比賽，以最高獎項採計。</p> <p>三、特別條件採計分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體適能測驗</th> <th colspan="4">童軍</th> </tr> <tr> <th>金質</th> <th>銀質</th> <th>銅質</th> <th>長城級</th> <th>獅級</th> <th>高級</th> <th>縣(市)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分</td> <td>3</td> <td>2</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 = 基測成績 + 競賽成績 + 特別條件採計分數。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1)數學(2)英語(3)國語文(4)自然與生活科技(5)社會</p> <p>五、指定繳交資料包括：</p> <p>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p> <p>2、各種獎狀影本，並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若為團體競賽，請另附秩序冊或參賽人數證明）。</p> <p>註：1、音優生未獲錄取者，得以併入一般生進行篩選。</p> <p>2、技優生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項目	體適能測驗			童軍				金質	銀質	銅質	長城級	獅級	高級	縣(市)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	加分	3	2	1	5	3	1	1
項目	體適能測驗			童軍																										
	金質	銀質	銅質	長城級	獅級	高級	縣(市)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																							
加分	3	2	1	5	3	1	1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82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備有學生專車，提供學生搭乘，另可搭乘 2 號、88 號公車到達本校，交通便利。</p> <p>三、音優生須具備管樂專長，且參加縣市以上管樂項目競賽決賽，可提供獲獎證明者。入學後，在校期間須參加學校管樂社。</p> <p>四、本校水產食品科、水產養殖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就讀學生三年免學雜費。</p>																													

校名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代碼	C211301
校址	(70142) 臺南市林森路二段 79 號	電話	(06) 2358921
網址	http://www.cjshs.tn.edu.tw	傳真	(06) 2376778

招生科班別	電機科	製圖科	資訊科	美工科	資料處理科	國際貿易科	應用外語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多媒體設計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308	363	305	316	404	402	419	406	407	4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0	35	50	20	15	15	90	65	70	40	440 名	男女兼收
	技優生	4	4	6	4	4	2	8	6	6	4	外加 48 名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1)	(1)	(1)	(1)	外加 9 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1)	(1)	外加 9 名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招生科別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須達下列最低要求。 電機科：240 分 製圖科：200 分 資訊科：220 分 應用外語科：206 分(英語 50 分) 國際貿易科：220 分 資料處理科：200 分 觀光事業科：236 分 廣告設計科：206 分 美工科：206 分 多媒體設計科：206 分</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六、技優生：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p>												
評選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 1.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國文*1.0+英語*1.0+數學*1.0+自然*1.0+社會*1.0+寫作測驗。 2. 競賽成果計分：總分 100 分，請參考簡章【附錄一】第參點之量化計分表。 ※各項獎勵(狀)證明之繳交皆以影印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為之。 3. 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成績*0.8+競賽成果總分*0.2。</p> <p>二、錄取標準： 1. 技優生：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依總成績高低次序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p>												
備註	<p>1. 本校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申請入學名額。 2. 申請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缺額併入本校單獨招生(登記入學)名額。 3. 設計學群(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一年級基礎科目相同，二年級分授不同領域專業課程，三年級專題製作與升學複習準備。</p>												

校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C211302
校址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35 號	電話	(06) 2749514
網址	http://www.ckgsh.tn.edu.tw/	傳真	(06) 2099371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多媒體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1	404	407	408	419	430	503	504	5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15	25	45	30	20	18	5	20	193	限收女生
	技優生	2	2	2	4	4	2	2	4	2	24	外加名額 限收女生
	身心障礙生										4	
	原住民生										4	
申請條件	<p>一、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者。</p> <p>二、應用外語科：基本學力測驗英語科成績最低要求 45 分。</p>											
評選方式	<p>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p> <p>三、有以下特殊才能且申請相關科別者，優先錄取：</p> <p>1、取得丙級證照。</p> <p>2、各縣市國中技藝競賽佳作以上。</p> <p>3、參加並完成與本校合作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習成果獲得前五名。</p>											
備註	<p>1. 本校職業科特色在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升學考科與專業技能並重，培育時尚生活與人文藝術素養兼具之現代女性，形塑成「優質美人」。透過「產學合作」機制，提供優秀學生赴業界專業實習的機會；培訓技藝選手，參加全國技藝競賽；開設大學預修課程並藉由國際教育，提升學生視野。</p> <p>2. 本校備有室內溫水游泳池(含三溫暖設備)、冷氣教室、中央空調學生宿舍、餐廳及多線校車。校車行駛於岡山、路竹、大湖、太爺、阿蓮、大社、海埔、關廟、歸仁、仁德、新化、大灣、永康、麻豆、安定、善化、新市、土城、十二佃、樺谷、學甲、佳里、西港、六甲頂、茄定、灣裡、安平、新寮、中州寮、溪頂寮等十幾線。</p> <p>3. 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452 名，免試入學名額未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校名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C211310
校址	(701) 台南市勝利路 41 號	電話	(06) 2386501~3
網址	http://www.khgs.tn.edu.tw	傳真	(06) 2340005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幼兒保育科	多媒體設計科	流行服飾科	綜合高中	餐飲管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1	404	503	430	515	109	4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9	9	9	9	26	9	89 綜合高中.商業經營科.餐飲管理科：限收女生。 資料處理科.幼兒保育科.多媒體設計科.流行服飾科：男女兼收。	
	直升生	1	1	1	2	1	2	1		
	技優生	2	2	2	2	2	0	2	12	外加名額限收女生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1)	3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3	
申請條件	<p>一. 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學生，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之學生。</p> <p>二. 資料處理科. 幼兒保育科. 多媒體設計科. 流行服飾科招收 10 名男生。</p> <p>三. 技優生須符合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p>									
評選方式	<p>一、成績採計方式：</p> <p>(一) 總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 × 0.8 + 綜合能力表現 × 0.2。</p> <p>(二) 綜合能力表現：</p> <p>1、比照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簡章(附錄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計分。</p> <p>2、額外加分：</p> <p>(1) 臺南市或高雄市國中技藝學程競賽得獎：15 分。</p> <p>(2) 參加臺南市或高雄市國中技藝學程：10 分。</p> <p>(3) 童軍團員：專科章每個 2 分(最多加 10 分)、縣市表揚 3 分、全國表揚 5 分。</p> <p>(4) 其他傑出表現：參加校內成果發表、創意表現、志工服務，檢附佐證資料，每件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p> <p>(5) 國中導師推薦有專業發展潛能者，檢附導師推薦函加 10 分。</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p>									
備註	<p>一、本校綜合高中設有十一個學程其特色課程包括：學術自然、學術社會、應用英語、電子商務、商業服務、觀光餐飲、商業設計、室內設計、幼兒保育、時尚設計、銀髮族活動管理等選修課程，綜一上下學期各可選修六節，兼顧專業和技能等多元學習，可跨學程考取證照，亦可加註雙學程畢業。</p> <p>二、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499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校名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代碼	C211314
校址	(702) 臺南市南區新都路 20 號	電話	(06) 2619885#203
網址	http://www.lhvs.tn.edu.tw/	傳真	(06) 2921004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觀光事業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4	430	516	4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2	2	2	8	男女兼收
	技優生	2	2	2	2	8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原住民生	(1)	(1)	(1)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採計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採計 五、特別條件：無						
評選方式	一、依據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依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192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 二、本校全面冷氣教室並備有學生專車。 三、本校聯絡電話：06-2619885 轉 201~203						

校名	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	代碼	C211317
校址	(704)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	電話	(06) 2351574
網址	http://www.kssh.tn.edu.tw	傳真	(06) 2378316

招生科班別	機械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美工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時尚造型科	多媒體動畫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301	305	306	308	316	404	407	419	516	8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40	10	30	10	10	40	10	20	20	200 名	
	身心障礙生	0	0	0	0	0	1	1	0	1	1	外加 4 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1)	(1)	外加 4 名	
	技優生	2	8	2	6	2	2	8	2	4	4	外加 40 名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設限。</p> <p>五、特別條件：不設限。</p>												
評選方式	<p>一、申請入學以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為依據。</p> <p>二、總分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70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本校備有 21 線校車行駛市郊區，新式網際網路教學大樓，自助式營養午餐。</p>												

校名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代碼	C	2	1	1	4	0	7
校址	(70051)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49 號	電話	(06) 2132222 轉 205						
網址	http://www.nyvs.tn.edu.tw	傳真	(06) 2136351						
社區國中	(如備註五)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電機科	資訊科	冷凍空調科	機械科	汽車科	電影電視科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流通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多媒體動畫科	合計	備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10	45	5	5	5	10	5	5	5	10	5	227	男女兼收
	社區生	4	9	44	4	4	4	9	4	4	4	9	4		
	技優生	2	4	18	2	2	2	2	4	2	2	4	2	48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1	0	0	0	0	0	0	0	1	1	5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申請條件	<p>一、一般生、社區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 2. 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3.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4. 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設限。 5. 特別條件：不設限。 <p>二、技優生</p> <p>須符合本區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條件。</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社區生</p> <p>A、成績採計：持有「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證明者。</p> <p>B、錄取標準：1. 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依序錄取。</p> <p>2. 總分相同時，則依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學科、自然學科分數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二、技優生</p> <p>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備註	<p>一、各科男女兼收。</p> <p>二、未達申請錄取標準者，得以不足額錄取，所餘缺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內。</p> <p>三、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960 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四、除「基本學力測驗證明」須正本外，餘各有關文件，請以影印繳交，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概不退還。</p> <p>五、社區生： 參加台南區聯合招生之公、私立國中。</p>														

校名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代碼	C211412
校址	(702)台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5號	電話	(06) 2640175
網址	http://www.asvs.tn.edu.tw	傳真	(06) 2611078

招生科班別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407	4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10	男女兼收
	技優生	2	8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原住民生	(1)	(1)	
申請條件	<p>一、102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p> <p>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設限。</p> <p>五、特別條件： 國中前五學期內參加各項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參酌本簡章彙編【附錄一】量化計分表採計分數。</p>			
評選方式	<p>一、申請入學總積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條件採計分數</p> <p>二、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p> <p>(一) 特別條件採計分數：國中前五學期內參加各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參酌本簡章【附錄一】量化計分表採計分數。</p> <p>(二) 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p>			
備註	<p>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225名，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申請入學名額中。</p> <p>二、交通便利，備有冷氣校車行駛關廟、歸仁、永康、善化、新化、佳里、安定、湖內、茄萣、安南區等地區，方便學生準時上學放學。</p>			

臺南區 102 學年度

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聯合招生簡章總則

臺南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技優生】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貳、甄審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資格

- (一) 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惟報名時如持有各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凡合於下列甲、乙、丙三類之一者：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3.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並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4. 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乙類：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前甲、乙兩類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本會辦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

(註一)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優身分申請入學時，以升學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如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就讀為限。

(註二)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惟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註三)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但申請保留以一次為限。

二、報名手續

-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 (二) 每一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簡章第 96~100 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名額對照表(簡章第 101 頁)】
- (三)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團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 (四) 報名時間：
 1. 報名學生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前，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2. 各國中向本會集體繳件及學生個別報名：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二天，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
- (五) 報名地點：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電話：06-5715392、06-5722079
- (六) 報名費用：230 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請參閱本簡章「參」之說明)。
- (七)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浮貼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國中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國中學歷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國中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限時掛號郵資每申請一所學校 35 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
- (八) 志願選填說明：依技藝技能專長(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入學職校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及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對照表)選填臺南區申請入學招生學校職業類科為志願，得跨校選填 12 個志願。
- (九)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審查評選

- (一) 由本會依各校所定條件標準及計分方式，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積分」及「在校成績」兩項之總和。
 1. 技藝技能積分：包括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核算標準：以下各類若同時兼有多項者，只能選擇一項計算積分。技藝技能積分核算標準：
甲類：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學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協辦六十五分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全國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註：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須具主辦單位官防，協辦須具核准文號或備查文號等相關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六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五十五分
佳作（甲等）	五十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	積分
九十以上	五十分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2. 在校成績：應屆畢（結）業生前五學期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三）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四）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會審議。

四、分發錄取方式

由本會彙整並複審申請資料，參照各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所訂定之錄取名額，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總積分相同時依 1. 技藝技能積分，2. 在校成績之順序，按成績高低及其志願分發相關類科就讀；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若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即不予分發；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六、錄取公告

(一) 放榜日期：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

(二) 由臺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榜示錄取名單，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書」送交各國中轉發各學生，個別報名學生則逕寄。

七、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二)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 各高中高職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彙整。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八、複查

(一) 複查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30前。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會辦理。

(三)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 不受理郵寄申請。

(五) 複查結果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九、申訴

(一) 申訴受理時間：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三) 申訴受理地點：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

電話：06-5715392、06-5722079

(四) 申訴結果應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含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收 30%，報名費為 160 元，應檢附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漁業、輪機、航海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幼兒保育、美容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 四、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 五、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本簡章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臺南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精密機械製造工、鉗工、銑床工、模具工、板金工、打型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冷作工、氣銲工、電銲工、配管工、數控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工、熱處理工、平面磨床工、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重機械修護工、金屬塗裝、電鍍、齒輪製造、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車輛塗裝、鍋爐裝修、油壓、氣壓、飛機修護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化學工、石油化學、化工	<u>化工群</u> ：化工科
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網路架設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
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視聽電子工、工業電子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變壓器裝修工、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數位電子、儀錶電子、機電整合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砌磚工、建築木工、建築鋪面、泥水工、鋼筋工、模版工、建築製圖、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裝潢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工程管理、混凝土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油漆工、粉刷工、石刻工、廣告設計、金銀細工、照相、製版照相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西裝工、旗袍工、女服裝工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女子美髮工、男子理髮工、美容工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西餐烹飪工、中餐烹飪工、餐飲服務工、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調酒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園藝工、農藝工、種苗生產、造園施工、造園景觀、花藝設計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水族養殖、水產食品加工	<u>水產群</u> ：水產養殖科

畜產、寵物美容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保母人員（20歲）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科學展覽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化工群</u> ：化工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乙類：

(一) 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成績優良類	
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生活科技(工藝)抽測、生活科技(工藝)競賽、科學展覽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化工群</u> ：化工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實用汽車、板金工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
木工裝潢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實用印刷、網版印刷、陶藝、陶瓷	<u>化工群</u> ：化工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中餐製作、點心製作、烘焙食品、餐飲製作、西餐製作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園藝栽培(花藝)、園藝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美容美髮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二)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班學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電機電子職群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
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動力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化工職群	<u>化工群</u> ：化工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土木與建築職群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設計職群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餐旅職群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職群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u>外語群</u>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家政職群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農業職群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食品職群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水產職群	<u>水產群</u> ：水產養殖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海事職群	<u>水產群</u> ：水產養殖科 <u>海事群</u> ：航海科、輪機科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技藝教育學程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電機電子職群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
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動力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化工職群	<u>化工群</u> ：化工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土木與建築職群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設計職群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餐旅職群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職群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u>外語群</u>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家政職群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農業職群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食品職群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水產職群	<u>水產群</u> ：水產養殖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海事職群	<u>水產群</u> ：水產養殖科 <u>海事群</u> ：航海科、輪機科

以上各類中未列入之類科及職種，由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核定之。

臺南區 102 學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名額對照表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學校	名額	小計
01	機械科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21名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名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02	汽車科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23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名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名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名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名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名	
03	製圖科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名	17名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4名	
04	鑄造科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2名
05	模具科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4名
06	板金科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4名
07	機電科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名	2名
08	電機科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2名	34名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4名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6名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學校	名額	小計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09	電子科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18名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名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2名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10	資訊科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2名	39名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名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名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6名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8名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11	冷凍空調科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2名
12	建築科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2名	6名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13	化工科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10名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14	會計事務科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名	4名
15	國際貿易科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名	10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2名	
16	商業經營科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4名	27名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名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名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名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名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名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學校	名額	小計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2名	
17	資料處理科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6名	38名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名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名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2名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名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3名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4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18	多媒體設計科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12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4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2名	
19	美容科	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	2名	8名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4名	
20	廣告設計科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2名	14名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6名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名	
21	美工科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2名	8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4名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2名	
22	土木科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名	5名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23	食品加工科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4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24	畜產保健科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4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學校	名額	小計
25	造園科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2名
26	餐飲管理科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名	54名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	2名	
		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2名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7名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名	
		國立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6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4名	
		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8名	
		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8名	
27	幼兒保育科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名	8名
		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	2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2名	
28	飛機修護科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名	4名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名	
29	園藝科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2名
30	觀光事業科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30名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名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6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8名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名	
		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2名	
3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名	22名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名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8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4名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2名	
3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2名
33	水產養殖科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名	2名
34	水產食品科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名	2名
35	流行服飾科	國立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6名	8名
		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科別 代碼	科 別 名 稱	招 生 學 校	名 額	小 計
36	時尚造型科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11名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名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2名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4名	
37	電影電視科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2名
38	流通管理科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名	3名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39	電子商務科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4名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40	多媒體動畫科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4名	6名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名	
41	航空電子科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名	2名
42	烘焙科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名	3名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名	
合計	42 科	共 483 名		

【附錄一】

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本表僅供參考，若學校另有規定，以各校簡章為準）

※ 各項競賽

壹、項目：

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單項運動競賽等。

貳、性質：

- 一、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 三、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 四、校內競賽：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參、量化計分表：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1		

肆、附註：

- 一、前列競賽之性質，應經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認可者始予採計。
- 二、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 三、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二至四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五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 四、若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 五、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幹部及公共服務

項目	名稱	計分
學校幹部	糾察隊、儀隊、樂隊、合唱團、童軍團等隊（團）長、副隊（團）長。 校刊社、畢聯會等社社（會）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學校核准成立之一般學生社團（會、社、隊、團）長。	1
班級幹部	班長、副班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	1
公共服務	每滿 40 小時	1

備註：1、各項幹部需任期滿一學期。

2、班級其他幹部之副職位者不計分。

【附錄二】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應依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申請入學事宜。
- (二) 代購本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
- (三) 驗證各高中高職學校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申請。
- (五) 公告各高中高職學校錄取名單。
- (六) 寄發錄取報到學生畢業證書，及協助轉發入學通知書。
- (七) 檢討本學年度申請入學作業工作。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申請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報名資格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校數

1. 申請入學：

學生申請校數以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 只選填一所高中 (2) 只選填一所高職 (3) 同時選填同區之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若未依規定申請者，錄取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2. 技優甄審：申請方式為一科多校。

(三) 申請報名

1. 各國中可受理非應屆畢業生參加集體報名。

2. 非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名時之各項應備資料，需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3. 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依指定時間參加報名作業說明會，詳細作業手續於會中說明。手續摘要如下：

(1) 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

(2) 再依名冊順序，將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及各相關證件）依各高中高

職分別彙整，裝入大袋內。

- (3)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每生 230 元整）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統一繳交。（如需開立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抬頭請寫「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4) 建立報名資料格式檔案光碟。
- (5) 各國中請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27 日親自現場報名，依所排定之日程，檢齊上述資料（1、報名名冊 2、學生報名資料袋 3、報名費 4、報名資料檔）親送至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名手續。

五、高中高職審查評選

- (一) 本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各申請學生資料轉送各高中高職學校審查。
- (二) 高中高職學校依簡章中所列之申請條件，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
- (三) 依各高中高職所訂定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決定錄取名額。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六、錄取及公告

- (一) 各高中高職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榜示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函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
- (三) 個別報名學生之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逕寄。

七、報到

- (一) 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 (二) 錄取之學生須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申請入學作業，若發現有不實情形者（如所附資料不實、為已錄取報到之學生辦理其他入學管道報名等），除取消申請學生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經「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入學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0.02.11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2%，但成績總分相同者，增額錄取。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4.11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35%計算。 (二)原住民學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1. 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基本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可另附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註： 1. 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須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3.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9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1.10.31修正) (一)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2%為限。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0.01.17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註： 1.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0.04.21 修正）</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 就讀學校成績單。</p>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0.01.26 修正）</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前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為限。 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p>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 就讀學校成績單。</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9.11.24 修正）</p> <p>(一)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二) 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 2%為限。</p>	<p>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 退伍日期在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p>備註：</p> <p>1. 成績採計係以「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測驗」總分為加分之依據。</p> <p>2. 具多種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殊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p>		

【附錄四】

臺南區 102 學年度辦理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各高中、高職代碼一覽表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高中、綜合高中）		申請入學（高職、綜合高中）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A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B110302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C110302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B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C110312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B11031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C110314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B110312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C110401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B110314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C110403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B110315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C11040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B110317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C110405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B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C110406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B110401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C110407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B11040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C110409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B111313	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C11041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B111318	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C11041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B111320	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C111325	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
		B111321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C111326	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B111322	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C111416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B111323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C111419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B111326	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C111427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B114306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C121415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B114307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C210309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B124322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C210408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B210303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C210416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B210305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C211301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B210306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C211302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B210309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C211310	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B211301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C211314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B211302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C211317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B213303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C211407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B211304	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C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B211310	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C211419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B211314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B211315	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B213316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B211317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B211318	私立德光高級中學		
		B21132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附錄五】

國中學校代碼表

區域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臺南市	110501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 高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211320	私立慈濟高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中學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211304	私立聖功女中			
外縣市	104503	嘉義縣立布袋國中	124515	高雄市立岡山國中	124524	高雄市立茄萣國中
	104504	嘉義縣立過溝國中	124516	高雄市立前峰國中	124526	高雄市立彌陀國中
	104517	嘉義縣立忠和國中	124517	高雄市立永安國中	124541	高雄市立蚵寮國中
	104521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	124519	高雄市立梓官國中	124544	高雄市立一甲國中
	104524	嘉義縣立大埔國中	124521	高雄市立阿蓮國中	124546	高雄市立嘉興國中
	124322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124523	高雄市立湖內國中		

【附表一】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申請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2 年 7 月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日	

【附表二】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申訴書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座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臺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止。

【附表四】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幹部及公共服務」資歷證明書

查本校 年 班學生 在學期間曾擔任幹部如下，
特此證明

項目 學期	學校幹部	班級幹部
國一上		
國一下		
國二上		
國二下		
國三上		
國三下		

※空白欄請填寫幹部名稱。

※各國中若原有幹部證明，請使用原有證明書格式，不必另外填寫此證明書。

此致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中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附表五】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競賽成果」資歷證明書

查本校 年 班學生 在學期間競賽成果彙表如下，特此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類別		競賽性質					獲獎名次 /等第	獲獎時間 (請註明年度)	審查簽章	競賽加分 (考生勿填)
	個人	團體	國際性	全國性	區域或縣市性	校內					
						全校性	單一年級				

此致

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中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